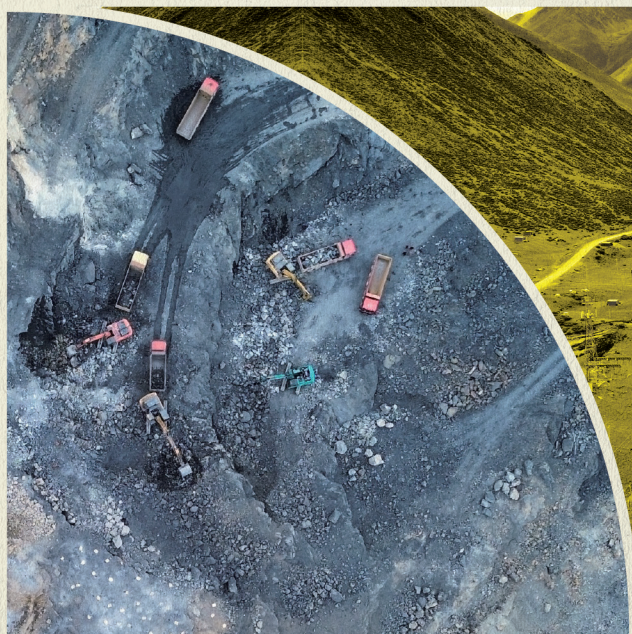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Xizang Zhihui Mining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年報 2025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業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6
公司資料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詞彙釋義	146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年度是對本公司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因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本人謹藉此機會就各方年內給予的支持致以誠摯感謝。

1. 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2025年，本公司在多方面取得進展，例如，我們一項地下採礦項目已告竣工及成功通過所有相關政府檢查，並自2025年6月起開展採礦活動。該資源豐富的地下礦場不但提升整體礦石品位，從而增加有色金屬精礦的產量，同時令本公司同時擁有一個露天礦場及一個地下礦場以提供礦石，因而降低礦石供應風險。此外，本公司延長蒙亞啊礦的整個服務年限週期，支持本公司以更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在較長期間內取得增長。

我們於2024年試驗X射線礦石分選技術，可預先分選低品位礦石廢料，再送入精礦生產線選礦。此後，我們於2025年增加應用此嶄新的綜合利用技術，不但選出較多的低品位礦石，同時選礦效率由2024年的15.55%上升至2025年的23.85%，效率提高約53.4%。此類綜合利用技術有助降低營運成本，並促進精礦產量增長。我們將繼續對嶄新的綜合利用技術應用作出投入及貢獻。

上述營運成果充分體現於我們的財務業績。年內收入逾人民幣616百萬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約104.4%。稅後利潤總額達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為往績記錄期間以來的最高利潤水平之一。

2. 業務展望

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搭建了一個新的平台，開闢了一條新的成長通道，使我們得以借助資本市場助力實現躍進。這次上市亦激勵了全體員工，大幅提升了團隊對本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聚焦以下方面：

- (1) **深化我們的勘探活動**—持續採用嶄新且更先進的技術來提升效率並延長礦山壽命；以及擴大勘探覆蓋範圍以增加礦產儲量。
- (2) **提高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水平**—進一步提高礦石生產技術以擴大精礦產品組合；並評估及篩選符合我們的戰略及ESG準則的收購機會。

董事長致辭

- (3) **延伸及擴大我們的西藏地區業務版圖**－與西藏地區的礦業同行及地方政府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加大對該地項目的投資力度。

我們具備充分實力應對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商品市場波動。我們的多元化銷售產品組合、穩健營運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承諾為我們長期創造價值提供堅實基礎。

3. 董事會及管理層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同仁在本年度給予的指教及支持。同時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團隊的領導及奉獻。

最重要的是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專業素養及對安全與卓越的堅持。員工的努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石。

4. 致謝

我們亦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當地政府持續給予支持。我們珍視與所有持份者的關係，並將持續秉持開放透明的態度與彼等溝通。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期待來年建立成果，為全體股東帶來可持續價值。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前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8日

公司業務概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營運業績概要				
收入	616,014	301,434	546,128	482,354
年度利潤	150,041	55,854	173,793	134,936
毛利	224,056	104,492	217,726	174,645
資產概要				
總資產	2,053,063	1,454,895	1,292,966	1,169,620
總負債	419,757	420,794	335,294	316,673
資產淨值 ¹	1,633,306	1,034,101	957,672	852,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624	142,222	111,588	142,687
資產淨值回報率 ¹	9.2%	5.4%	16.2%	13.8%
總資產回報率 ²	7.3%	3.8%	12.0%	10.1%
每股利潤 ³	0.41	0.15	0.43	0.33
每股現金股息 ⁴ (人民幣)	0.102	0	0.140	0.080

附註：

1. 資產淨值回報率按純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 股份數目使用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4. 2025年計算所採用的股份總數為487,805,659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新發行的121,952,000股。於該日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853,659股而2023年及2022年計算所採用的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藏自治區那曲市嘉黎縣絨多鄉。我們主要從事鋅、鉛、銅及銀等有色金屬精礦的探礦、採礦、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分別持有面積約58.5平方公里的探礦權及面積約4.5平方公里的採礦權，該礦區稱為蒙亞啊礦場，位於國家指定的金達整裝勘查區內，在海拔5,000.0米至5,300.0米之間，區內已被發現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蒙亞啊礦場目前包括一個露天礦場及一個已於2025年6月開展商業運營的地下礦場。除了從我們自有礦場生產礦石外，本集團亦從外部採購的鉛鋅礦石生產及銷售精礦，有關供應商獨立於本集團且位於當地。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有色金屬精礦產量較2024年顯著增加。實際產量列示如下。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因以下理由經歷生產減少的短暫變動：(i)極端天氣狀況導致延遲投產；及(ii)選礦廠兩條主要生產線計劃進行的有序技術升級及交替維護，導致2024年5月至10月僅能維持部分產能運作。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運作正常，且並無經歷任何運作時間延誤或任何會導致其生產停頓的進一步技術升級。其次，礦石品位水平由2024年的5.85%(鉛+鋅)增加至本年度的6.49%(鉛+鋅)亦促使整體精礦生產增加。礦石質量提升主要由於在本年度下半年投運的新地下礦場，這不僅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獲益，更為本集團的長期優質生產提供支柱。再者，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增加向外部獨立供應商採購礦石，也促使產量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色金屬精礦的總產量及銷量載列如下：

精礦產量 年度期間	生產			銷售		
	2025年	2024年	變動(%)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鉛(噸)	9,530	3,670	160%	9,531	3,664	160%
含銀鉛(千克)	15,788	3,572	342%	15,744	3,563	342%
鋅(噸)	21,739	12,329	76%	21,740	12,325	76%
銅(噸)	751	185	306%	749	182	311%
含銀銅(千克)	1,818	658	176%	1,813	648	180%

附註：銷量與產量之間的差異因過往年度結轉的精礦存貨而產生，任何剩餘的盈餘均構成結轉至下一年度的期末存貨。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採礦作業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斥資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完成地下礦場的建設項目，通過政府相關部門的礦山安全健康檢查，並自2025年6月起展開採礦作業。此舉不僅開闢了優質礦石的新來源，更延長了蒙亞啊礦場的整體生命週期，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表現及發展奠定基礎。露天礦場已恢復正常運作。為維持安全作業，我們於本年度進行了約48千立方米表土及約683.1千立方米岩石的剝離作業。新建尾礦庫(2期尾礦庫)亦按計劃推進。於本年度，我們就主尾礦庫的建造工程及輔助設施方面支出約人民幣39.6百萬元，預計整個項目將於2026年竣工，預計通過政府相關部門的所有檢驗後，將於同年投入運作。我們於本年度亦投入約人民幣6.7百萬元，升級選礦廠與國家電網連接的供電線路。於本年度，我們動用約人民幣7.5百萬元進行勘探及相關評估活動。本集團高度重視勘探工作，並將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用途」的披露，增加此方面的投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年度更新

本集團已委聘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技術顧問，負責根據JORC準則(2012年)更新其蒙亞啊項目於2025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SRK乃上市流程中的獨立技術顧問。SRK採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附報告相同的假設及方法。相關更新均基於實際生產數據及地形採空區測量。

礦產資源量估算

下表列出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JORC準則(2012年)編製的蒙亞啊項目(Pb12和Pb14礦床)的最近期礦產資源估算。最近期估算不包括2025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枯竭資源。Pb12礦床總儲量為14,793千噸，有3.64%鉛、4.64%鋅、0.25%銅、每噸41克銀。Pb14礦床儲量為1,752千噸，有0.68%鉛、5.14%鋅、0.11%銅、每噸11克銀，兩個礦床合計儲量為16,546千噸，有3.32%鉛、4.69%鋅、0.24%銅、每噸38克銀。

合資格人士聲明：本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的資料基於湯雙立博士編製的資料，湯博士是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AIG)及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IMM)的會員。湯博士為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職僱員，擁有與所審議礦床之礦化類型及種類以及所從事活動相關之豐富經驗，據此成為《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準則)(2012年版)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蒙亞啊項目礦產資源報表

區域	邊界品位	類別	噸位 (千噸)	鉛品位 (%)	鋅品位 (%)	銅品位 (%)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銅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噸)
Pb12礦床	鉛當量≥4.7% (氧化礦)鉛當量 ≥2.9%(原生礦)	探明	6,211	2.81	4.72	0.25	42	174.78	293.33	15.54	259
		控制	6,007	4.66	4.95	0.26	41	280.11	297.41	15.63	248
		推斷	2,575	3.23	3.70	0.25	40	83.27	95.21	6.48	104
		小計	14,793	3.64	4.64	0.25	41	538.17	685.95	37.64	611
Pb14礦床	鉛當量 ≥1.4%	探明	344	1.17	4.49	0.09	15	4.02	15.43	0.32	5
		控制	1,113	0.50	5.30	0.11	8	5.58	58.96	1.17	9
		推斷	296	0.76	5.31	0.17	17	2.24	15.71	0.49	5
		小計	1,752	0.68	5.14	0.11	11	11.84	90.10	1.98	19
總計		探明	6,554	2.73	4.71	0.24	40	178.80	308.76	15.86	264
		控制	7,120	4.01	5.01	0.24	36	285.69	356.37	16.80	258
		推斷	2,871	2.98	3.86	0.24	38	85.51	110.92	6.97	109
		總計	16,546	3.32	4.69	0.24	38	550.01	776.05	39.63	631

資料來源：SRK

附註：

- 1 任何總數與組成部分的總和之間的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 2 Pb12 礦床的資源區塊模型採用了鉛當量 4.7% (氧化礦) 和鉛當量 2.9% (原生礦) 的邊界品位。對 Pb14 礦床的資源區塊模型應用 1.4% 的鉛當量邊界品位。
- 3 礦產資源並非礦石儲量，且並無顯示經濟上的可行性。礦產資源的估算可能會受到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收、社會政治、市場營銷或其他相關問題的重大影響。
- 4 所報告的礦產資源量已涵蓋礦石儲量。
- 5 本礦產資源的有效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應用鉛當量 (EqPb) 公式：原生礦： $\text{EqPb} = \text{Pb} + 1.1457 \times \text{Zn} + 2.5464 \times \text{Cu} + 0.0296 \times \text{Ag}$ ；氧化礦石： $\text{EqPb} = \text{Pb} + 1.3315 \times \text{Zn} + 2.7501 \times \text{Cu} + 0.0062 \times \text{Ag}$ 。金屬價格假設包括鉛精礦為人民幣 18,600 元／噸鉛、鋅精礦為人民幣 21,100 元／噸鋅、銅精礦為人民幣 81,500 元／噸銅及銀為人民幣 8.10 元／克。原生礦的採取率假設如下：鋅採取率為 91.0%，銅採取率為 52.0%，銅精礦的銀採取率為 9.2%，鉛精礦的銀採取率為 66.4%。氧化礦石的採取率假設為：鋅採取率為 66.1%，銅採取率為 35.1%，銅精礦的銀採取率為 10.4%、鉛精礦的銀採取率為 57.3%。

礦石儲量估算

蒙亞啊項目包括兩個不同的礦床：Pb14 露天採場和 Pb12 地下採場。在設計的採礦區或露天礦坑內，經濟可開採的探明及控制的礦產資源部分，包括礦石貧化和損失，已分別被歸類為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給礦的估算是以破碎機進料的儲存堆作參考。SRK 已將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枯竭資源排除在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b14 露天採場的礦石儲量為 1,300 千噸，有 0.67% 鉛、4.87% 鋅、0.10% 銅及每噸 9.36 克銀 (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b12 地下採場的總礦石儲量為 10,503 千噸，有 3.00% 鉛、4.13% 鋅、0.21% 銅、每噸 34.81 克銀 (表 3)。

合資格人士聲明：本報告中有關礦石儲量的信息以澳大利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AusIMM) 資深會員胡發龍先生編製的信息為基礎。胡先生為斯羅柯礦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全職僱員，並擁有與在審議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以及他所進行的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 2012 年版《澳大利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報告準則》(即 JORC 準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蒙亞啊礦Pb14露天採場礦石儲量報告

類別	礦石儲量 (千噸)	鉛品位 (%)	鋅品位 (%)	銅品位 (%)	銀品位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銅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322	1.18	4.37	0.09	14.17	3.80	14.06	0.28	4.56
概略	978	0.50	5.04	0.10	7.78	4.91	49.28	0.97	7.61
總計	1,300	0.67	4.87	0.10	9.36	8.71	63.34	1.25	12.17

資料來源：SRK

附註：

- 1 用於區分礦石和廢石的邊界品位設定為鉛當量 $\geq 1.8\%$ 。
- 2 採礦貧化率為5%，礦石損失率為5%。
- 3 礦石儲量估算均按乾公噸基準報告。
- 4 礦石儲量報告的參考點為進料破碎機的堆場。
- 5 礦產資源量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表3: 於2025年12月31日蒙亞啊礦Pb12地下採場的礦石儲量報告

類型	類別	礦石儲量 (千噸)	鉛 (%)	鋅 (%)	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銅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噸)
氧化礦石	證實	18	4.44	2.76	0.21	22.99	0.78	0.49	0.04	0.40
	概略	441	5.03	2.79	0.19	27.48	22.19	12.28	0.84	12.11
	小計	458	5.01	2.79	0.19	27.31	22.97	12.77	0.88	12.51
原生礦石	主要	3,152	2.39	4.16	0.21	36.61	75.23	131.18	6.74	115.40
	概略	6,893	3.15	4.20	0.21	34.48	217.11	289.80	14.60	237.67
	小計	10,044	2.91	4.19	0.21	35.15	292.34	420.98	21.33	353.07
總計	證實	3,169	2.40	4.15	0.21	36.54	76.01	131.67	6.77	115.80
	概略	7,333	3.26	4.12	0.21	34.06	239.29	302.08	15.44	249.78
	總計	10,503	3.00	4.13	0.21	34.81	315.30	433.75	22.21	365.59

資料來源：SRK

附註：

- 1 用以區分礦石與廢石的邊界品位設定為氧化礦的鉛當量 $\geq 6.0\%$ 及原生礦的鉛當量 $\geq 3.7\%$ 。
- 2 礦石儲量估算均按乾公噸基準報告。
- 3 礦石儲量報告的參考點為進料破碎機的堆場。
- 4 礦產資源量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市場回顧

2025年繼續受到美國對其他國家的貿易政策以及全球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如中東及烏克蘭)的重大影響。面對全球不確定因素，許多國家新引入或修訂現行法規或法律，透過出口限制、提高特許權使用費等手段，加強其對礦產資源的控制。例如，於2025年，中國對部分鋼鐵產品及部分稀有金屬(如鎢、銻和銀)實施出口管制，旨在加強保護資源及環境。此外，許多國家的中央銀行增加黃金儲備，以更好地對沖及控制潛在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隨之而來的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帶來的風險。供應控制收緊及需求上升，導致金、銀及銅等有色金屬價格快速上漲，且上升態勢很可能將持續至2026年。

鉛及鋅市場於本年度波動較小，保持相對穩定，惟鋅價格於本年度年中大幅下跌，但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回升。另一方面，由於如上所述，資源豐富國家的政策轉變及貿易壁壘增加供應安全風險，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如銅及銀)價格大幅增加，彌補了鋅價格下跌帶來的收入虧損。整體而言，如本公司等國內資源豐富的公司正迎來有利的國內市場環境，將支持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健康增長。

業務展望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其在西藏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通過執行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及策略推動業務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將全面提升業務營運鏈(即採礦、探礦及金屬精礦生產過程)的能力，持續及大量投資於採礦機械及設備採購，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安全性；以及加大探礦活動，以提升礦產儲量水平及／或在我們的探礦範圍內發現新有色金屬種類。我們亦將利用我們在西藏的獨特優勢及資本市場的支持，尋求優質收購目標，進一步使我們的有色金屬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支持收入及利潤快速而穩健的增長。

由於美國貿易政策及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將導致礦產供應在2026年餘下時間內持續緊張，市場前景亦將繼續有利於如本公司等有色金屬生產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16.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加約104.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i)本集團恢復正常營運時間表，且並未如2024年般暫停其生產線。較長的生產時間導致金屬精礦產量增加，進而導致較2024年獲得更多銷售收入；(ii)本年度交付至生產金屬精礦的選礦廠的礦石進料品位(鉛+鋅=6.73%)遠高於2024年交付的礦石進料品位(鉛+鋅=5.85%)。較高品位指在選礦生產線中從每噸礦石進料生產出更多金屬精礦，從而增加精礦總產量；(iii)大幅增加的產量部分被下跌的鋅銷售價格所抵銷。經計及處理費(即冶煉選礦費)的價格變動後，鋅銷售價格下降約19.1%；然而，(iv)與2024年的價格相比，含銀鉛的銷售價格上升約32.5%、含銀銅的銷售價格上升約35.5%及銅價格亦上升約10.8%。

於本年度，銷售有色金屬精礦(包括來自本集團自有礦山及外部採購的精礦)所確認的總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鋅精礦	307,955	215,811
－鉛精礦	246,357	71,512
－銅精礦	61,702	14,111
	616,014	301,434

本集團自有礦石產出的精礦銷售詳情載列如下：

銷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鋅(噸)	18,140	12,184	48.9%
鉛(噸)	7,218	3,552	103.2%
鉛中銀(千克)	10,445	3,385	208.6%
銅(噸)	530	169	213.5%
銅中銀(千克)	1,401	619	12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單價(人民幣)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鋅	14,196	17,499	-18.9%
鉛	14,141	14,308	-1.2%
鉛中銀	7,340	5,379	36.5%
銅	66,297	59,006	12.4%
銅中銀	7,309	5,207	40.4%

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鋅	257,513	213,200	20.8%
鉛	102,076	50,818	100.9%
鉛中銀	76,663	18,206	321.1%
銅	35,138	9,975	252.3%
銅中銀	10,242	3,220	218.0%
總計	481,632	295,419	63.0%

此外，於本年度加工外購礦石後的精礦銷售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試驗加工外購礦石，加工量約為4,251噸，並取得成功。於2025年，本集團合共處理約80,656噸外購礦石。外購礦石生產的精礦銷售詳情載列如下：

銷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鋅(噸)	3,599	141	2,451.2%
鉛(噸)	2,312	112	1,957.2%
鉛中銀(千克)	5,298	178	2,877.6%
銅(噸)	219	13	1,566.6%
銅中銀(千克)	412	30	1,295.6%

單價(人民幣) ¹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鋅	14,014	18,503	-24.3%
鉛	13,868	13,663	1.5%
鉛中銀	6,710	5,352	25.4%
銅	62,975	58,327	8.0%
銅中銀	6,140	5,035	21.9%

附註：

- 單價為2025年6月至8月三個月期間銷售由外部採購礦石所生產的精礦時的平均價格，而非2025年的年均價格。同樣地，2024年的價格為2024年12月銷售時的價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鋅	50,442	2,611	1,832.2%
鉛	32,067	1,536	1,988.1%
鉛中銀	35,551	952	3,633.0%
銅	13,794	767	1,699.4%
銅中銀	2,528	149	1,601.8%
總計	134,382	6,015	2,134.5%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合共增加約99.0%。增幅與期內收入增長一致，主要歸因於有色金屬精礦產量增加。主要詳細理由為(i)外部採購礦石的成本；(ii)支付予採礦分包商的費用因採礦量上升而增加；及(iii)為運輸已開採礦石或有色金屬精礦而支付的物流開支。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2024年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原生礦石成本	83,399	4,651	1,693.1%
分包開支	111,259	33,504	232.1%
折舊及攤銷	65,928	43,518	51.5%
員工成本	38,821	28,439	36.5%
運輸開支	40,013	16,883	137.0%
耗材成本	30,954	21,116	46.6%
公用事業開支	15,457	11,809	30.9%
其他稅項	22,254	11,765	89.2%
安全及職業健康開支	10,854	4,759	128.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7,775)	12,181	(492.2%)
其他	20,794	8,317	150.0%
總計	391,958	196,942	99.0%

附註： 其他一般包括雜項開支，例如佔用草地補償費、採礦及／或採礦業務的專家諮詢費以及採礦設備租賃費等。

毛利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約114.4%。本年度毛利率由2024年的約34.7%提升至本年度的約36.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的增幅大於相關銷售成本增長的增幅。加工外購礦石所產生的利潤亦對整體利潤增長有所貢獻。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的更詳細理由已於上文提及。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52.7%。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年度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8.8%。該減少主要由於生產延遲至2024年5月而於2024年計提約人民幣8.4百萬元的停產成本。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按計劃恢復正常生產，故並無於本年度計提有關成本。

探礦及評估開支

本年度勘探及評估開支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蒙亞啊礦場探礦權區及其周邊地區的初步勘探活動(包括地質調查及地球物理計量)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0.53百萬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0.45百萬元增加約17.8%。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增加。

財務費用

本年度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6.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借入的銀行貸款金額較大。

上市費用

本年度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產生約人民幣0.44百萬元。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年末完成其上市申請程序。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營運錄得盈利，且其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為人民幣7.0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本年度所得利潤高於2024年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約168.3%。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有色金屬精礦的生產及銷售。計及於2025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募集的資金，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587.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其地下礦場及新尾礦庫的建設及竣工，其詳情已於上文提及。

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64.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2024年：無)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於2026年2月，本集團已償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因此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仍未償還並須於兩至五年內清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2024年亦然。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2024年亦然。

3.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較上年度的約6.3%下降約1%。此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市過程中籌集的資金所導致的權益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資產淨值除以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計算得出。

4.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值得報告的重大或有負債。

其他事宜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出現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未來計劃章節所詳述的披露內容，執行其未來的投資或收購。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以擔保部分銀行貸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70,895	6,802
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 ¹	10,525	—
採礦權 ²	—	316,290
採礦許可證	7,496	—
受限制定期存款	—	30,000
	88,916	353,092

附註：

¹ 本集團已於2026年2月償還所有與已抵押資產相關的未償還貸款，已解除資產押記。

² 本集團已於2025年8月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據此，已抵押資產已獲解除且該等資產再無任何押記。

訴訟及或然負債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葫蘆島金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金順礦業**」)向西藏自治區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對我們的附屬公司華夏礦業提起訴訟，根據有關服務尋求人民幣10.8百萬元的服務費損害賠償及附帶索償，並聲稱華夏礦業未能履行其結清欠款的義務。於2025年3月28日，該法院裁定金順礦業應以仲裁作為首選途徑，故駁回訴訟。因應駁回裁決，金順礦業於2025年4月3日提出上訴。於2025年5月26日，西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作出裁決，認定有關服務協議中的仲裁條款已失效，中級法院不應駁回訴訟。因此，高級法院撤銷中級法院裁決，並指令中級法院受理案件。於2025年6月13日，中級法院向華夏礦業送達應訴通知書。該案件已於2025年11月10日開審，中級法院再次駁回訴訟。金順目前正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且迄今尚未安排聆訊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

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去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自其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程序起開始涉及以港元計值的交易，並以港元籌集資金。人民幣／港元匯率的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此後的營運業績。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以港元呈報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易受鋅、鉛、銅及銀精礦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亦受其他各種市場風險影響，例如利率波動以及黃金等其他金屬的價格變動。

營運風險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精礦生產面臨各項營運風險。任何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監管或政策變動或法律修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及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傳舜先生（「賣方」，西藏大川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60%權益股東）及楊來逸先生（賣方的兒子，目標公司40%權益股東）訂立投資協議（「該協議」）。雙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報告期間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品質、業務成長及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該政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編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無發現任何偏離或不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不遲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本公司將依照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應要求適時刊發並寄發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予本公司股東。

支付股息的建議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每股人民幣0.102元的現金末期股息(含税)，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年度的建議須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有關派付建議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本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輝先生及斯郎旺堆先生)組成及董黎君女士。葉輝先生擔任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協調，確保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及監督其有效性；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年度審核過程中所出現重要議題與事項；

如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礦業公司，專注於有色金屬礦石探礦、礦石採礦及金屬精礦生產。我們的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鋅、鉛、銅，以及作為主要金屬精礦副產品的銀。我們的採礦作業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那曲市嘉黎縣絨多鄉。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3.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92 頁的綜合損益表。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

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結額詳情以及有關資產抵押的相關資料分別載於上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有關發行股份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7. 儲備變動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只有實繳盈餘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 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 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儲備結餘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可供分配，作為已實繳盈餘的總額。

8.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2元(2024年：每股零元)，現金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如經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派付。董事會建議的股息決定符合公司的股息政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在向海外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分配股息時，將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註冊的本公司任何H股，但不包括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註冊的本公司H股，該等H股由該公司以代名人身分代表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及H股「全流通」投資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持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透過授權代理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以享有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並提供其為稅務條約(安排)實際受益人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10%。然而，適用於海外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稅率有所不同，取決於其居民身分所屬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因此，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務條約或通知另有規定，否則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個人股東所應獲得的股息，將扣除10%的個人所得稅。

有關股息事宜的其他詳情(如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將在適當時候發佈的相關公告中披露。

10.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前已完成發行121,9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4.51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4,000港元。已產生上市費用約55.0百萬港元，繼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本年度年末，所有款項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來用途詳情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					
項目	百分比	截至 2025年 12月30日， 本公司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報告期內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截至報告 期末未動用 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悉數 動用預期時間表
全面提升採礦能力	29.20%	131,400	0	131,400	2028年底前
礦產勘探投資	23.40%	105,300	0	105,300	2028年底前
提升選礦及精礦生產能力	18.70%	84,150	0	84,150	2028年底前
礦業資產的投資及收購	14%	63,000	0	63,000	2026年底前
銀行貸款還款	7%	31,500	0	31,500	2026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70%	34,650	0	34,650	2026年底前
總計 ¹	100.00%	450,000	0	450,000	

附註：

- i. 所採用的外匯匯率為1.10港元，此匯率與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匯率一致。

1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2.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同及表揚員工的貢獻，並提供符合個別需要的全面福利配套、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及內部培訓。本集團盡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內，並無接獲因工傷事故而引發的罷工及其他嚴重僱傭糾紛個案報告。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透明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亦會就對供應商的要求及標準以及主要供應商的表現，與彼等良好溝通。主要供應商的業務條款均獲及時審閱，以確保公平及公開。本集團亦重視透過各種方式收集的所有客戶意見及建議。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瞭解彼等的需求，並採取必要行動來滿足該等需求。本集團亦進行完善及充分的測試及檢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都是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 76.6%，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 35.9%。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商費用、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及各種採購。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 69.6%，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18.8%。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退任／辭任 日期
董事					
何前女士	53 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13 日	不適用
范秀蓮女士	61 歲	非執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自本公司 成立起	不適用
呂喜軍先生	62 歲	非執行董事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拉巴次仁先生	53 歲	非執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不適用
斯郎旺堆先生	40 歲	非執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不適用
葉輝先生	50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不適用
楊曉燕女士	51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不適用
董黎君女士	56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					
馬英先生	53 歲	總經理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20 日 ^(附註)	不適用
徐寶富先生	40 歲	副總經理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20 日 ^(附註)	不適用
邢振鐸先生	37 歲	副總經理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20 日 ^(附註)	不適用
李順先生	49 歲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不適用
康亦民先生	56 歲	地質總工程師	2022 年 1 月起	2014 年 9 月 20 日 ^(附註)	不適用

附註：華夏礦業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人士因屬於華夏礦業的僱員而加入本集團。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14日就適用於其擔任董事的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帶來的後果，自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意見；及(ii)明瞭其於上市規則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三年任期，與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及(b)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款。董事重選連任須經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服務合約可予續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函)。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獲委任、連任及遭罷免的程序及流程。董事應經過股東大會在其任期屆滿前獲選任、替換或罷免。如董事任期屆滿時，新董事尚未到任，或因董事在任期內辭任而導致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在新董事就職前，該董事應繼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則履行其職責。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84頁。

16.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或重選。所有董事均不會退任，並將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董事的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授權董事會釐定，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沒有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應得薪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報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並非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18.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均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此外，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19.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設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20.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為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而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21.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任何其他衝突。

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相當於本集團總經理）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1&2&3}	於2025年 12月31日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普通	203,853,659(L)	41.79%
範秀蓮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普通	203,853,659(L)	41.79%
呂喜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普通	203,853,659(L)	41.7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均為好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7,805,659股。
2. 於2025年12月31日，智輝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何前女士為其執行合夥人。智輝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執行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及執行智輝合夥企業的事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何女士被視為於智輝合夥企業持有的5,85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西藏智峰持有1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呂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西藏智峰持有的198,000,000股股份及智輝合夥企業持有的5,85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團體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取利益的安排的訂約方。

2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1&2&3}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西藏智峰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L)	40.59%
何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3,863,659(L)	41.79%
範秀蓮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3,863,659(L)	41.79%
呂喜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3,863,659(L)	41.79%
西藏地質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L)	33.2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均為好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87,805,659股股份。
2. 於2025年12月31日，智輝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何前女士為其執行合夥人。智輝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執行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及執行智輝合夥企業的事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何女士被視為於智輝合夥企業持有的5,85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呂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西藏智峰持有的198,000,000股股份及智輝合夥企業持有的5,85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西藏盛源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藏國資委最終擁有)於2025年12月更名為西藏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5.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訂立或續存的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26.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訂立或執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7. 遵守不競爭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均未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未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28.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於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運營，且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於本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事件。

29.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目標是以可持續增長的方式發展業務。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充分瞭解監察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實踐，並密切關注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年報亦有提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業務的進展。

3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3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2. 核數師

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有關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5年財政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12月2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核數師自此並無變動。

33.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4頁。

34.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向任何外部人士(成功獲批銀行貸款融資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或擔保。

35. 稅務寬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23日共同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由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設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的營運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前提是鼓勵類產業於該年度的經營收入佔該公司該年度總收入的60%。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智匯實業獲歸類為上述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及智華實業分別獲准進一步減免40%當地稅項。華夏礦業亦獲寬免40%當地稅項。無法保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優惠稅率待遇未來不會變更或中斷。

36. 股權掛鉤協議及債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與本公司債券有關的股權掛鉤協議或任何購買安排。

37.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公司持續履行對當地社區的支援及投資承諾。本公司向嘉黎縣捐款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資助當地教育及交通發展。本公司亦向因2025年1月發生可怕地震而受災的日喀則當地民眾捐贈人民幣437,500元。

38.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楊傳舜先生(「賣方」，西藏大川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楊來逸先生(賣方的兒子，目標公司40%權益持有人)訂立投資協議(「該協議」)。雙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於2026年3月30日另行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何前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品質、業務增長及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的企業管治政策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董事會報告」一章第28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法律和法規」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同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採納及遵守守則條文的詳細情況。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行使經營決策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業務戰略、目標、政策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戰略的執行，監督並控制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式，以確保達到本集團戰略目標。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改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管理層團隊在總經理的領導下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日常的營運決策。管理層負責每月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以下八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前女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范秀蓮女士 呂喜軍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拉巴次仁先生 斯郎旺堆先生	葉輝先生 楊曉燕女士 董黎君女士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足夠人數且具有相應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三人，佔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董事會由四名女性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50%。

董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聯。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致力於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提供充足的培訓課程及學習材料，鼓勵其參與該等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瞭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2025年12月19日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舉辦由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涵蓋董事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所需的主題。董事亦獲提供閱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履行其職務及責任相關的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法律合規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專業培訓。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新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的規定，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公司秘書

李順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於本年度期間已履行公司秘書所需的培訓時數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6至84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及以上	1

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保險期限為一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任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項下的任期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書，且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以討論並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業績。所有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以便全體董事能夠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信方式出席，並將相關事項列入例會議程。

至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應給予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會議資料應至少在會議召開前三日供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確保其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並充分準備。若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其應事先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並給予機會與主席交流意見。

此外，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董事不得出席。其可為董事長提供有效機會，以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就企業管治改進、董事會效率及／或其他其可能有意提出的議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既未曾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亦未曾召開任何股東大會。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未曾舉行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的出席次數及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前	2/2	/	/	1/1	/
非執行董事					
範秀蓮	2/2	1/1	/	/	/
呂喜軍	1/2	/	/	/	/
拉巴次仁	2/2	/	/	/	/
斯郎旺堆	2/2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輝	2/2	/	2/2	/	/
董黎君	2/2	/	2/2	1/1	/
楊曉燕	2/2	1/1	/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職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葉輝先生、斯郎旺堆先生及董黎君女士，葉輝先生擔任主席。葉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在本集團的年度審計期間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董黎君女士、何女士及楊曉燕女士，董黎君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位重要性、彼等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有關獨立服務。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曉燕女士、拉巴次仁先生及董黎君女士，楊曉燕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規模及組成(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范女士、呂先生及楊曉燕女士，范女士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將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合作，協助董事會實現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策略方向。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議及批准重大融資決策及計劃；
- 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主要策略措施的意見及建議；
- 協助管理層制定策略規劃程序；
- 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及
- 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評估策略選擇。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礦產探礦及生產、法律、財務及會計。彼等取得了多個專業學位，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會計及礦業工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我們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我們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慣例，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提升性別多元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後，我們的八名董事中有四名女性，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時，應盡可能在全球發售後逐步維持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非常重視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1.7%的員工為女性。我們將(i)致力維持有一定百分比的女性員工擁有必要的技能及經驗，特別是中高層女性員工；(ii)因應我們的策略需求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向我們認為在營運及業務方面具備適當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使其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特質和能力，以使彼等日後合資格擔任管理及董事會級別的職位；及(iii)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候選人。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上述措施將為確保女性候選人渠道提供更大的前景，從而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此外，我們有八名董事中有兩名為藏族少數民族。我們在領導層實現了民族多元化，這使我們能夠深入瞭解西藏獨特的文化。我們的員工隊伍反映了豐富的民族包容性，員工總數中約有21%來自少數民族，例如藏族、蒙古族、滿族、回族、土家族、彝族和普米族等。這種民族共融是本公司引以為豪的一點，因為它營造了一個充滿活力和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汲取了各種不同視角和生活經驗。我們積極促進跨文化理解和合作，使來自各個民族背景的員工都能發揮其獨特的才能和技能。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明白獨立觀點及意見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允許個別董事直接獲取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倘必要)的意見；及(i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或外部核數師安排會議，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發表自己的意見，提出彼等注意到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任何問題或違規行為，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會為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高機構，主要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f) 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實踐是否有效及充分

於2025年，本公司已將現行的企業管治制度彙編成冊，並分發給董事。董事會每年均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

核數師薪酬

股東於2025年1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關於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董事會已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的核數師，任期一年，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下一年度審核涉及的審核費用預計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此估計參考規模及行業相近的同業上市公司的當前市場價格、審核工作量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其他可能與年度審核工作相關的因素。儘管與核數師初步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須視乎未來實際情況及工作量接受最終評估，惟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報告日期已知的事實及信息，其乃公平合理的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和非審核服務明細如下：

審核服務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非審核服務	0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足夠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編報及事宜，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提出的查詢及關注做出讓其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所做出的適當披露。本公司聘請的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已經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並不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相應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更多詳情，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包括並不限於設置管理架構並做出適當授權，確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上述措施目的在於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無法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目標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制定相關制度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的有效性，並延伸至本集團控股的所有附屬公司。內部審計部由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領導及向匯報。審計部獨立開展本公司內部審計督查工作，按照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工作方案，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公司目標的影響程度等維度綜合評估工作重點。

本集團已經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權分工做了規定，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對本集團的各項運營管理和監控負有重大責任。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幕消息披露制度》，以識別及處理內幕消息。董事會適時考慮識別及處理內幕消息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內幕消息於適當批准披露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披露此類信息。

本集團已制定《廉政管理制度》，以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加強企業廉政建設，規範全體工作人員行為，營造廉潔高效的工作氛圍。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集團員工以及其他與本集團外部利益相關者（如客戶、供貨商等）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設有「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聯繫方式」，供本集團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舉報。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此類程序由審計部實施，主要包括：制定評價工作計劃、實施現場測試、認定控制缺陷、匯總評價結果及編報評價報告等環節。評價過程中，綜合運用個別訪談、問卷調查、專題討論、抽樣檢查、穿行測試、實地查驗和比較分析等方法 and 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證據，如實填寫內部控制風險評價底稿，研究分析內部控制缺陷。通過審計和監察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及評價時發現一些內部控制缺陷，通過與管理層溝通後，實施整改。

通過上述工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參考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集團未發現非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於2025年，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有效。

憲章文件

除與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相關的修訂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為了促進與股東的有效通訊，本公司已採納了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根據股東通訊政策(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主要透過中報、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zhihuimin.com)披露或刊載的資料，將信息傳達予股東及投資人士。
- (2)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為與股東交流的首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定期舉行巡迴推介、投資者會議、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個別會面、傳媒訪問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鑒於股東通訊政策已採納，溝通渠道已生效，以及本年度內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令董事能夠與股東交換意見並回答其問題，因此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適當實施，並保持有效。

股東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全體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高度的問責水準和得知本集團的策略和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基準決定僅有關會議程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視為大會的決議。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股東或會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由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倘有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自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可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郵寄地址：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堆龍德慶區國際總部城8幢

電話：+86 -0891-6818268

電郵地址：xzzhky@xzzhky.com

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入並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證明文件，方能使該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生效。若相關法律或法規要求，股東資料可能予以披露。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及 +852 2529 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huimining.com)推動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士的有效通訊，本公司網站載有以下資訊：

- 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董事簡歷；
- 本公司公告、通函、定期報告、推介材料和新聞稿；
- 本公司財務資料、各年財務資料摘要匯總；及
- 本公司股票資料。

本公司網站還有特設投資者日曆及公司資訊訂閱，以促進與投資者的溝通。

另外，本公司還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或其他相關財務資料，包括透過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及公告披露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和動向的詳細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是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藏智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 報告」)或(「本報告」)的編製工作，概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或稱「ESG」)的策略、目標及工作，並闡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報告反映本集團於 2025 年在 ESG 方面之表現，策略、目標及工作。

報告準則

本報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編製而成。本集團已遵循《守則》中的報告要求，包括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匯報原則的要求：

重要性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 ESG 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以及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描述、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	本報告中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本年度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這是本集團第一份 ESG 報告。倘若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或影響作出有意義比較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出現任何變化，本集團將在後續報告中披露。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範圍為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披露範圍與年報相同。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稱「本年度」或「2025 年」)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的政
策、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下稱「KPI」)。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獲董事會通過。

聯繫我們

我們歡迎您就可持續發展披露內容及表現提出回饋。如有任何反饋或疑問，歡迎發送電郵至 xzzhky@xzzhky.com 與我們聯繫。

概覽

董事會聲明

尊敬的持份者：

非常榮幸與各位讀者一同回顧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為一家紮根於西藏自治區的礦業企業，我們深知肩上承載的不僅是資源開發的經濟責任，更是守護高原生態環境、促進社區和諧發展的歷史使命。我們始終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在保障產量穩定及業務持續增長的基礎上，堅持務實進取，切實推動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我們深刻理解「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核心內涵，並始終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戰略規劃、日常運營及決策流程中。

西藏獨特的自然環境賦予了我們對生態保護更高的敬畏與責任感，董事會高度重視生產活動對生態的影響，將環境保護置於優先位置，積極響應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的號召，大力推動綠色礦山建設。我們在礦產開發策略中嚴格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則，實施全生命週期的環境管理，加大投入積極參與礦區及周邊的生態保護與修復工作，致力於恢復礦區植被，保護生物多樣性。在積極參與區域生態環境建設方面，本集團投身於由拉薩市林業和草原局主導的南北山綠化工程，以實際行動支持西藏的國土綠化行動，目前我們對該項目的參與規模已超過130平方公頃，總投入超過人民幣15.8百萬元。我們堅信，通過這樣具體的生態修復實踐，能夠切實履行企業對高原生態環境的鄭重承諾，為守護西藏的藍天白雲、建設美麗家園貢獻力量。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福祉與職業健康安全視為企業發展的生命線，在西藏的高原環境下，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持續改善作業環境，提供完善的勞動保護，並定期開展職業健康檢查與安全培訓。我們尤其注重與當地社區的融合與發展，優先僱用當地勞工以及少數民族員工，並提供系統的技能培訓機會，旨在幫助員工提升就業能力，實現個人價值，從而提高當地居民的收入水平與生活品質。

面向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引領公司，以更加開放、負責任的態度，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戰略規劃與決策流程。我們將持續探索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的平衡之道，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致力於在保護中發展，在發展中保護，努力成為西藏地區負責任、受尊重的礦業典範，為股東、員工、社區和環境創造共享價值。

何前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西藏智匯

我們是一家礦業公司，專注我們在中國西藏的鋅、鉛及銅探礦、採礦、精礦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擁有一個業務運營鏈，涵蓋探礦、採礦、精礦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鋅精礦、鉛精礦和銅精礦。我們致力於通過利用西藏獨特的地質條件和豐富的礦產資源，釋放西藏採礦業的潛力。我們亦力求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實施先進技術和創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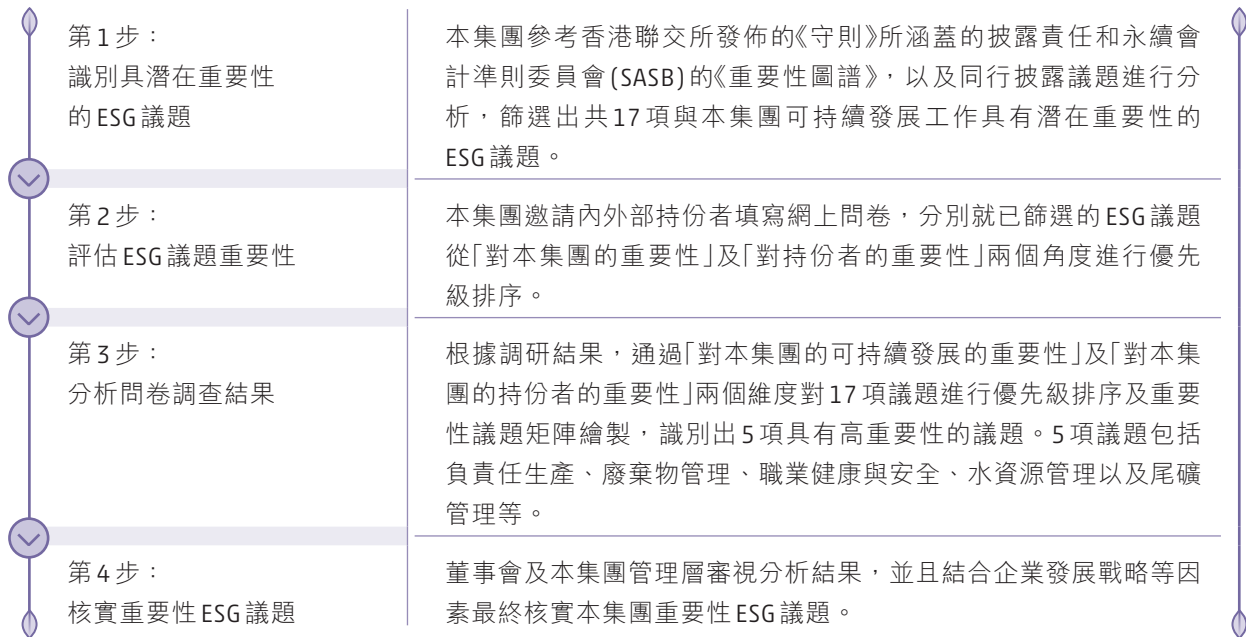
重要性及持份者參與

制定 ESG 策略，關鍵是對持份者要求的理解與回應。積極保持與持份者的聯繫溝通是必不可少的。只有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期待，及其所關心的 ESG 議題，我們才能妥善制定和及時調整可持續發展的策略，由此保障未來的發展。本集團將持續識別並納入相關持份者，通過開拓與持份者的交流渠道，採用更具包容性、更豐富多元的方式，實現與持份者的充分交流與密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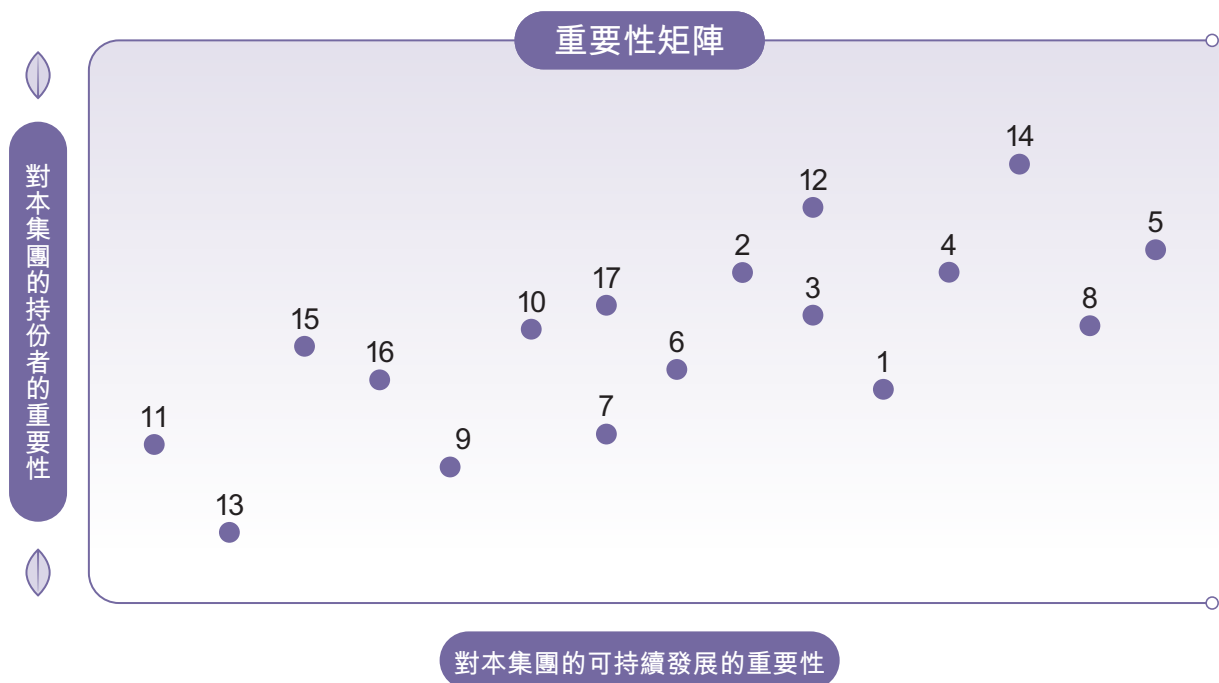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及訴求	參與及回應
政府 	• 依法合規 • 依法納稅 • 經濟貢獻 • 廉潔經營	• 政府會議 • 實地調研 • 工作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 穩健經營 • 風險管理 • 信息透明	• 股東大會 • 會議、訪談及調研 • 公司公告、中期報告與年報 •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僱員 	• 員工權益 • 薪酬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會議及培訓 • 日常溝通 •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業務夥伴 	• 產品責任 • 供應鏈管理 • 商業道德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工作會議 • 業務往來 • 現場訪談及調研 • 行業活動交流
毗鄰社區 	• 推動就業 • 社區發展 • 環境保護	• 社區發展合作 • 參與公益慈善與志願活動
公眾、媒體、 非政府組織社 	•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保護 • 商業道德 • 社區發展	• 定期報告 • 公司官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工作，以識別對本集團至為重要的 ESG 議題，作為可持續發展工作規劃的參考之一。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以下為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的四大步驟：



以下為本年度的重要性矩陣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順序	重要性議題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2	空氣質量
3	能源管理
4	水資源管理
5	廢棄物管理
6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7	氣候變化
8	尾礦管理
9	環境修復
10	僱傭體系
11	員工培訓與發展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13	負責任供應鏈
14	負責任生產
15	商業道德
16	合規與風險管理
17	社區關係



穩健管治

可持續發展領導與管治

本集團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我們企業文化和長期發展戰略，建立自上而下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為本集團ESG管理運行及信息公開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的管理運行。我們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董事會監督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領導。為更有效落實ESG政策，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來自本集團各部門的不同成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運營部、內審部以及安全與環境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安全、環保及職業健康領域具有豐富的專業管理能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履行社會責任、依法合規經營、處理社區關係等方面亦具有全面的管理能力和強烈的責任感。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ESG、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接受相關部門的報告，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評估。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檢討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遇，並批准有關ESG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會即時做出決議，並制定工作計劃及指派相關任務，由相關部門及／或工作單元跟進。

具體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i)處理ESG、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ii)監督和評估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可能面臨的任何ESG相關風險；(iii)培養企業安全文化，嚴格執行職業健康安全制度，確保考慮所有健康安全因素；(iv)識別和評估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v)制定因應氣候變化策略，設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並指導實施工作；(vi)定期召開研討會討論並確定需要解決的ESG相關問題；(vii)向董事會報告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及(viii)就ESG報告、策略、舉措和目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將會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作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來評估我們的ESG相關風險並在必要時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合規與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架構，對承包商及分包商進行嚴格監督，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許可要求。我們的安全與環境部門主要負責監控及執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以及所有相關合約義務的遵守情況。該部門定期與工程部門等其他部門一起進行徹底的現場檢查，在此期間，指定人員對承包商及分包商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環境保護要求及其他法定義務的情況進行詳細評估。此外，這些專職人員還會核實所有必要許可證、認證和許可的有效性，以確保其運營活動的安全和合法性。此外，我們的人事部負責管理參與採礦活動的所有員工的工傷保險事宜。另外，我們已成立總經辦，負責協調內部相關部門與所有參與採礦作業的承包商及分包商之間的溝通。該辦公室積極監控現場工人的安全狀況，確保健康與安全政策得到有效實施，並即時應對任何新出現的風險。

若發現任何合規事宜、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規則或合約條款的情況，相關內部部門人員及外聘監督工程師會通過填寫《隱患整改通知單》來記錄事宜。隨後，我們會立即通知相關承包商或分包商，要求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所發現的缺陷。為確保有效解決，部門及監督工程師會進行跟進檢查，以確保糾正措施已妥善執行，且違規、違紀或違反行為已得到全面糾正。

商業道德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亦沒有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有《反舞弊政策》，審計委員會有監督本公司反舞弊政策之職責，授權內部審計機構行使日常管理職責。為徹底實施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應在定期例會中考慮及討論舞弊，特別針對涉及到管理層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以及任何由管理層參與之重大非常規交易。審計委員會也將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討論他們對是否控制足以降低長期不易察覺舞弊風險之評估。審計委員會有實施、修改及解釋本政策之職責。此政策將在每年首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中覆核。

我們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旨在確保所有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遵守相關內部條例，避免產生任何可能引起與該員工維護公司最佳利益的職責相衝突的經濟關係或私人關係，並且就任何可能會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情形制定披露與批准流程。我們要求僱員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以促進道德行為，預防腐敗。此外，我們亦已建立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機制，已知或疑似舞弊的檢舉可以通過內部匯報或匿名方式進行。我們鼓勵個人一旦察覺或懷疑舞弊行為立即向內審經理作檢舉。內審經理將直接匯報給審計委員會並同樣地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

本集團會為其董事及僱員安排反貪污培訓講座或傳閱有關反貪污相關資料，並舉行反腐倡廉建設工作會議，以培養其職業道德、反貪意識及良好的專業操守，要求其遵守廉潔行為準則。

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議程上的優先處理項目之一，我們設立安全與環境部，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管理。我們已將綠色生產的原則融入我們的營運當中，以最大化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將焦點集中於管理營運產生的廢水、粉塵、固體廢物及有害廢物，確保遵守相關處理要求。我們已制訂一項符合有關標準的穩固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此系統明確界定環境及業務事宜的責任，讓我們持續改善環境表現，達致生產可持續發展。

為推進本集團循環經濟的發展，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提高資源利用率，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推動節約型社會建設，我們已制定《清潔生產管理規定》。提出並實施的清潔生產方案，必須以「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3R)為原則，以「資源節約、綜合利用、清潔生產」為途徑，以「技術創新、制度創新」為動力，以「節能、降耗、減污、增效」為目的。我們通過綜合利用方法，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效率，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這種綜合方法體現我們對可持續和負責任的生產實踐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追蹤國家和地區最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貫徹落實環境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而有任何違反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目標

環境污染物	目標	進度
溫室氣體排放 	回應「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標，加強使用節能及潔淨技術，增加低碳能源的比例。本集團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保持穩定。於2026年，我們的目標是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控制在2024年記錄的約120%。	進行中
粉塵排放 	我們已於營運地點設置粉塵收集機械，並預期過濾後的空氣不會超出排放標準制訂的限值80毫克／立方米。我們將不斷進行監測，以確保持續達成排放目標。	進行中
廢水排放 	我們預期通過回收及重用生產廢水以實現廢水零排放。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的營運中繼續保持生產用水零排放。	進行中
尾礦廢物排放 	我們計劃繼續改善尾礦廢物管理及整體流程監督機制，以於源頭控制廢物污染來源，增加重用廢物。於2026年，我們的目標是將尾礦廢物排放量控制在2024年記錄的約140%。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質量及噪音管理

我們的營運過程難免產生大氣排放，我們會定期進行有系統的預防檢查，以減少廢氣污染排放。我們的主要空氣污染物來源為在開採、處理以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粉塵。對此我們已制定包括但不限於《大氣污染處置措施方案》等政策，並設置液壓花灑及粉塵收集機，以控制營運中產生的粉塵。我們亦會與第三方環境檢測公司合作，每季度對選礦廠、採礦場及尾礦庫的廢氣量進行一次檢測，根據環境檢測結果進行相應的管理措施。另外，在檢查生產設備時，我們亦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i) 確保運作期間的環境參數(例如機械、設備及運輸設施的粉塵、噪音及振動)可符合政府規定的標準；及(ii) 機械及車輛使用高質柴油，並減少引擎空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源於公司車輛使用以及設備使用過程中產生的大氣排放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619.62 千克的氮氧化物、3.80 千克的硫氧化物及 53.09 千克的粉塵。

附註：

1. 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噪音主要來源為爆破噪音以及露天採礦區內大型機械和設備的噪音，例如鑽機、電動挖掘機、推土機、運輸車輛、風機及其他移動設備。此外，主要噪音來源包括選礦廠的進料機、震動篩、圓錐破碎機、皮帶輸送機、浮選機及精礦過濾壓機。我們已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規範施工噪音管理。我們的噪音減緩措施包括合理安排爆破時間、加強對車輛和設備的維護保養、選用低噪音設備，以及合理安排設備的室內擺放。

廢棄物管理

針對無害及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制定相關制度流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化學品廢棄物管理制度》、《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危險廢物貯存場所管理規定》及《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等，以明確其貯存、管理及處理的規定。

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廢物主要包括尾礦及生活廢物。礦石於選礦廠處理後，產生的尾礦會全部泵往尾礦庫貯存及處置。此外，生活廢物將於分類後收集，並由第三方運走及處理。此外，我們已制訂有關處理有害廢物的詳盡指引。有害廢物會被收集及委託合資格單位作處理。我們亦已與一家合資格第三方廢物處理公司簽訂合約以處理有害廢物。如發生有害廢物遺失、洩漏或擴散，我們須盡速向有關衛生健康機關匯報，並保存有關事故的適當記錄。我們通過混合和提高選礦過程中的研磨細度來促進資源利用，提高礦化廢料的回收率。

有害廢棄物

有害物質主要來自項目的建設、採礦和選礦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碳氫化合物（如：廢油和潤滑油）。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應對有害廢物的排放問題，包括要求對廢棄物進行妥善處理和處置；並建立規範的管理體系；同時，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棄物處置。

廢棄物	單位	2025 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83.50
有害廢棄物密度 ¹	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0.14
無害廢棄物總量 ²	千噸	438.14
無害廢棄物密度 ¹	千噸／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0.71

附註：

1. 本集團於 2025 年的收益為約人民幣 616 百萬元。
2. 我們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一般包括尾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我們已制定《用電管理制度》及《節能減排管理制度》，旨在為加強節能減排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實現節能減排、保護環境、降本增效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建立節約型企業。我們主要就我們的汽車、設備及器具、工場及一般輔助設備購買汽油、柴油及電力。我們致力推廣綠色營運、在營運及辦公室節約能源及減少耗用、改善資源的使用，並提升工作團隊的環保意識。我們亦旨在通過加強運行管理、減少停機時間、改善設備效能、參照最佳作業方法，以及降低耗用單位，從而改善財務表現。我們特定的節能舉措包括但不限於：(i) 以節能變壓器取代舊有變壓器，以減少設備的有功功率及無功功率損失；及(ii) 使用節能發光二極管光源及燈具作照明。此外，我們已制訂指引，以控制及監管我們自有車輛的使用。特定措施包括：(i) 規管車輛的使用、按照中國車輛管理法規進行保險相關程序、定期進行保養檢查及油耗檢查、控制及減少開支；及(ii) 嚴禁在未經准許下使用車輛，並要求就每次使用作詳細記錄(包括核准人、行駛里程、駕駛者及其他相關詳情)。我們積極提升能源管理，包括嚴禁使用已遭中國政府正式淘汰的耗能設備，以及應用新技術、流程、設備及物料，以改善能源效益。

能源使用 ¹	單位	2025 年
 直接能源		
• 汽油	兆瓦時	295.35
• 柴油	兆瓦時	2,560.18
 間接能源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31,002.55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33,858.08
能源耗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54.96

附註：

- 我們使用的汽油、柴油及外購電力單位按以下公式轉換至同一單位：能源總耗量 = 使用的能源單位數目 × 單位轉換因子。轉換因子以國際能源署的能源統計手冊為基準。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採場及選礦廠的主要水源為齊祖曲幹流及玉弄郎曲幹流。我們主要於日常營運中用水。由於上述水源可用的供水量遠高於我們最高的用水量，因此我們預期營運不會面臨缺水或難以取得水源的情況。我們亦已獲批准用水，並獲相關監管機關的相應環境影響評估。

我們的建設及營運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為進一步規範水資源管理，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水計量管理制度》、《尾礦庫尾礦輸送及回水利用報告》及《生產及生活廢水處置利用方案》。選礦廠產生的生產廢水會經由水下污水泵收集及輸往位於尾礦庫的回收池作進一步的收集及重用。我們已採用無排放的全封閉式水回收系統，選礦廠的生產廢水重用率約為86.8%。生活污水亦會於處理後排放，以灌溉草地。在停工期間，尾水被泵回尾礦儲存區進行儲存，不允許外部排放。我們在尾礦儲存區建立了完善的地下水導排與監測體系。膜下的地下水通過專用排水系統引導至滲流攔截壩，以便進行集中管控。為實時監控水質狀況，我們設有一組抽水井作為監測點，經檢測達標的地下水方可按規排放；一旦發現污染跡象，受污染的地下水將被立即泵回尾礦庫進行再處理，杜絕任何外排風險。在日常運營中，我們深入貫徹節水理念，通過應用先進的節約用水流程與技術，持續減少水資源浪費，全面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水耗量	單位	2025 年
水總耗量	立方米	307,209.00
水總耗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498.72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環境因素是我們採礦作業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對爆破活動進行影響評估，以盡量減少生態破壞。我們視生態保護為建設綠色礦山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工作之一。為全面落實綠色礦山建設計劃和工作目標，按照國家綠色礦山的建設要求，結合自身發展特徵，開展綠色礦山建設，對照國家綠色礦山基本條件相關指標要求，在分析現有綠色礦山建設現狀及存在問題的基礎上，認真實施礦區環境、節能減排、礦區生態環境、科技創新與數字化礦山、企業管理與企業形象等工程，科學、合理、有序的開展綠色礦山建設工作，並且我們已制定《綠色礦山考核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啟動建議項目前，我們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預先評估業務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關注採礦作業不同階段的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並於礦區內進行土地修復工作。礦區、選礦廠和尾礦庫，包括現有運營和擬議項目均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編製環境影響評估，並隨後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我們的用地範圍內沒有已登記的景點、自然保護區、森林公園或其他生態敏感區。為避免業務營運對動植物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i) 透過擴大綠化種植的面積，包括在尾礦庫附近海拔低於5,070米的區域種植植物，以加強綠化周圍環境；及(ii) 以合同形式聘請專業人士及專家監測土壤狀況，確保土壤狀況適合種植。

尾礦管理

選礦廠自2010年開始營運，所產生的尾礦被歸類為第一類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在濃縮漿體重量密度後，尾礦漿液被泵送至尾礦庫進行處置。尾礦壩的基座鋪設了土木工程膜襯墊以控制滲漏。此外，已設置防洪分流溝和內部排水系統（即傾斜排水渠道和排水管）。尾礦水通過排水系統以重力流回工廠進行循環再用。尾礦庫均配備在線及人工監測系統，以追蹤池塘水位、沙灘長度、地下水位、堤壩變形、尾礦排放率及降雨量。監控數據已整合進礦山網絡，並設有預定的控制閾值和監管規範。尾礦庫配備了生產、安全和環保的在線及人工監測和監控設施。這些包括降雨量、大壩表面位移、內部水平和垂直大壩位移、水位監測、高分辨率視頻監控、在線監測中心設備，以及地下水環境監測井。尾礦庫還配備了通話、通信、照明、值班、安全防護和標誌設施。為了維持正常的礦山生產並確保可持續發展，在位於現有尾礦庫東北方的阿農渠上游另一條支流中建設一個新的尾礦庫。新尾礦庫的建設計劃於2026年完成，預計將於同年開始運營。新的尾礦庫位於現有設施的東北方山谷中，將同樣具備全面的防滲處理，並將在設施的基礎和側坡安裝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以防止滲漏。新尾礦庫的安全監測措施包括人工監測、大壩體位移監測、尾礦庫水位、乾沙灘狀況及降雨量的監測。

環境修復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負責與採礦活動有關的場地關閉及土地復墾，並在續發採礦許可證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或當地國土資源分局提交土地復墾計劃以供審核。土地復墾的目的是修復因採礦作業而受破壞的土地，以控制水土流失及保護生態環境。

我們重視生態環境保護，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採礦業務及尾礦庫制定土地復墾計劃，並根據採礦業務所在地那曲的法規，確認環境修復及礦場復墾成本撥備。我們承諾完成開採後推動生態恢復、復墾受破壞土地及恢復受破壞土地的生產力。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關於制定受破壞土地復墾計劃的指引，並委託合資格第三方設計復墾方案，包括受破壞土地的實際範圍和需要復墾的土地範圍。我們的主要復墾工作包括旨在避免或減輕採礦活動造成的地質災害危害、減少對含水層的影響和破壞、減輕對地形地貌的破壞、控制對水土資源的影響、盡力恢復礦場生態地質環境等措施。此外，我們將土地復墾分為三期，即生產期、復墾期及管護期，各階段的具體任務概述如下：

生產期 	• 在沉降區附近設置警告標誌並安裝圍網。 • 建立並改善地面變形監測點。 • 設立地下水動態觀測點。 • 建立土壤污染監測點並分析監測土壤污染狀況。 • 透過種植植物恢復斜坡區。
復墾期 	• 繼續開展地質災害防治工作。 • 拆除生產設備。 • 繼續加強監測滲濾液，防止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 編製關閉報告並提交至相關部門審批。
管護期 	• 持續監測土地的生態環境、水文環境、地面沉降、土地復墾成效及土壤質量。

另外，我們也制定了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該計劃包括礦山地質災害管理、礦區土地復墾、含水層損害恢復、水土環境污染修復、礦山地質環境監測以及礦區土地復墾監測。現有的尾礦庫及新的尾礦庫均準備了土地復墾報告。初步復墾方向主要通過對礦區政策、公眾意願、自然條件、社會經濟以及周邊類似項目的復墾經驗等資料的定性分析來確定。例如，但當地牧民多次與本集團提出要求，要其幫助當地修建道路，將礦山部分建築贈與當地以便放牧轉場用，故礦山閉坑後，將按當地要求保留某些工業場地以及所有礦山道路不進行復墾，留作放牧轉場用。其他土地則會從生態適宜性角度考慮，暫計劃復墾區高度在5,000米以上和復墾區高度在5,000米以下，分別宜因地制宜分別復墾為裸土地及草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面臨的重大挑戰，亦是可能影響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影響，我們關注氣候治理，尋求管理氣候變化影響的措施，並將氣候行動作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支柱。

氣候管治

氣候相關的管治流程貫穿於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的各個層面。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工作，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則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部署計劃，同時監察氣候相關目標的實施進展。各部門則負責支援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運作，確保氣候變化管理在整體業務運營中得以有效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工作進度。

氣候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不斷升級，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深明識別和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積極將氣候變化納入風險管理及發展考量。與此同時，公眾對氣候議題的關注度不斷提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進一步警告氣候危機的嚴重性及緊迫性。為了更準確地確定和分析潛在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本集團參考IPCC的共用社會經濟路徑(SSP1-1.9、SSP5-8.5)，並通過不同全球平均氣溫的上升幅度進行氣候情境分析，識別潛在風險與機遇，並不限於ESG相關層面，評估各項氣候變化風險對業務、戰略及財務的影響程度。並據此制定相應的政策與策略，以進一步提高在面對氣候變遷時的應對能力。我們已評估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通過嚴格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致力減少及避免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識別以下與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以及其於短期(1至3年)、中期(3至5年)及長期(5至10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為了更好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與機遇，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了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和分析工作，確立了對於本集團業務和運營具有實質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各項風險對自身財務的影響，相關工作的結果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尺度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如暴雪、冰雹、暴雨、雷暴	短期、中期及長期	- 對企業營運和勞動力管理的影響(例如，員工安全問題導致缺勤)以及營運效率下降。 - 財務影響程度：中等。	- 密切注視天氣預報，預先採取應對極端天氣的措施； - 制訂應急計劃，並預先儲備水源、電源； - 定期進行安全培訓，改善僱員防範及處理意外的能力； - 為輸電線加裝避雷器，以抵禦雷暴等極端天氣狀況；
季節性變化、全球暖化加劇及平均溫度上升	短期、中期及長期	- 溫度上升導致永久凍土解凍，增加山崩和地質災害的風險。山崩和地質災害的風險導致生產設施損壞，需要花費更多金錢進行建設和安全措施。 - 雨季延長導致山崩，造成道路中斷，影響運輸和營運流程的效率。 - 財務影響程度：中等。	- 加強檢查設備及輸電線，接入多處電力來源以減少極端天氣狀況造成的潛在損害； - 定期進行安全檢查，迅速糾正安全問題； - 建設防洪設施，包括基堤、排水溝及水閘； - 定期清理排水系統，確保擁有充足的排水能力，並避免因流入的水量增加導致嚴重積水；及 - 於每年的12月至次年三月停工，以減少大雪天氣對生產的影響。
過渡風險			
市場及監管機構日益關注氣候變化相關議題，企業的排放披露義務會相應加重及面臨更嚴格的污染物排放法規	短期、中期及長期	- 增加合規成本。 - 財務影響程度：中等。	密切注視相關國家、省市政策，瞭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並加強與相關監管部門的溝通及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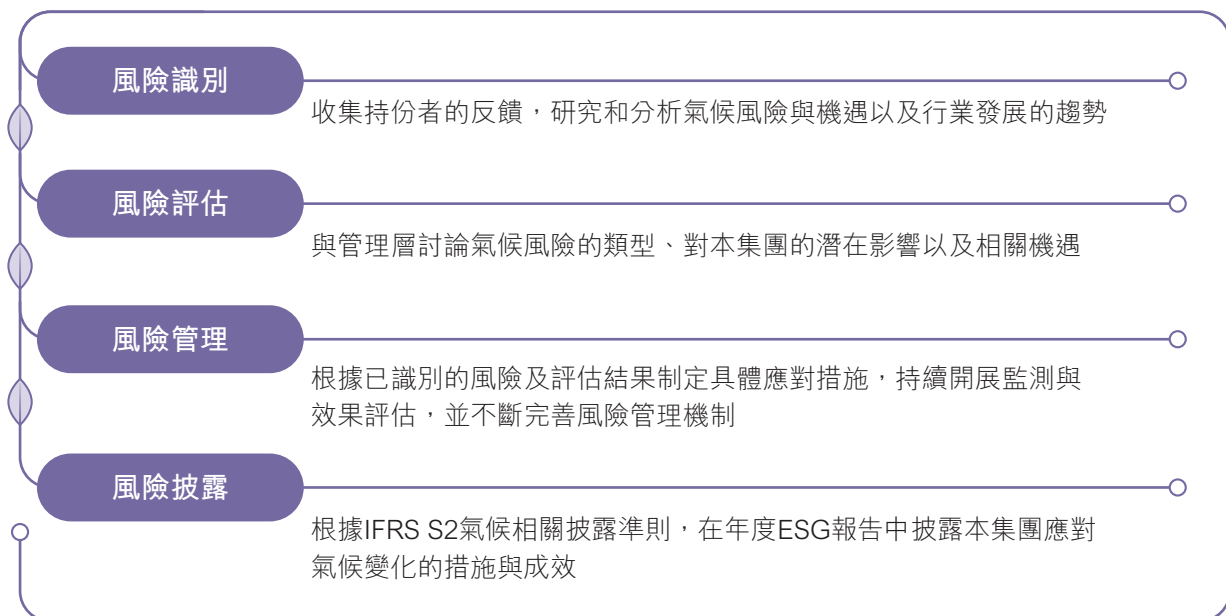
氣候相關機遇

我們明白氣候變化除帶來上述的實體及過渡風險外，亦可能為我們帶來商業機遇。我們已特別識別出以下的機遇，這些機遇將讓我們延長冬季運營時間、改善資源的運用效率、使用更低碳的能源以減少營運上的排放、促進低碳轉型，並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

- 由於氣溫上升風雪減少，運營時間可能增加，從而增加生產量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 使用具能源效益的機械及設備、加強管理粉塵、固體廢物及循環水，可降低營運成本；
- 低碳能源排放的溫室氣體減少，可降低因使用高碳能源而產生額外成本的風險；及
- 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持續名列於《全國綠色礦山名錄》，推廣企業形象及促進與社區的正面互動。

氣候風險管理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初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期望定期監測、評估和分析此類風險。我們已在關鍵的氣候相關環節主動部署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針對已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亦制定了針對我們業務的對策和舉措。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監測氣候相關風險，並承擔企業環境責任，以減輕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

氣候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機械及車輛的直接排放(範圍1)、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以及上游運輸及配送(類別4)、廢棄物處理(類別5)、業務差旅(類別6)及下游運輸及配送(類別9)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5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6.3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449.95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069.2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245.5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97.80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其計算方法乃參照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2023年全國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各國政府間因氣候變化而成立的專門委員會所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內的全球升溫可能值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上游運輸及配送(類別4)、廢棄物處理(類別5)、業務差旅(類別6)及下游運輸(類別9)的其他間接排放量分別為14,956.22噸二氧化碳當量、146.48噸二氧化碳當量，24.08噸二氧化碳當量及27,942.51噸二氧化碳當量。

減碳目標

作為我們對環境的承諾的一部份，我們計劃為營運引進新技術及節能設備，目標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最終協助產業成為環保及低碳產業。有關減排目標詳情，請見「環境目標」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負責任供應鏈

我們已為供應商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要求，以降低供應鏈相關風險。我們全面評估供應商的生產資格、質量管理系統、誠信表現和信用度。根據評估結果，我們確定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更新。於2024年，我們榮獲西藏「自治區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稱號。此外，在採購過程中，我們會將商業誠信納入定期供應商評估中。如果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保留終止與供應商合作的權利。再者，為減少與採購物品相關的碳排放量，我們會優先在當地採購，亦會確保材料和設備的質量。我們選擇供應商時會實行公開招標程序，確保供應商之間公平競爭。我們也會比較多間供應商並審查供應商資格，確保採購物品符合質量及安全要求。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承包商及分包商的管理：

- 採用增強的評估程序來審核及揀選承包商及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資質、安全措施及歷史安全績效記錄進行全面審查。該過程涉及仔細評估其專業執照及行業資質、承包商及分包商安全協議的有效性、審查過去的事故或違規行為，以及評估其對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整體承諾。過往記錄安全表現欠佳或未遵守安全標準的承包商及分包商，或缺乏必要認證的承包商及分包商，將被篩選並排除在考慮範圍之外。
- 禁止未經授權的分包：為了維持對項目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控制，在事先未經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包商明確禁止僱用任何分包商。此措施使我們能夠仔細審批所有分包安排，確保項目中的所有參與方均符合我們既定的安全協議及績效期望。我們可以防止可能危及安全或質量的未經授權分包事宜，並確保一致遵守法規要求及內部標準。

於本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地區分佈如下，本集團已向下述所有供應商執行供應商聘用管理：

供應商數目	2025 年
總計	184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

負責任生產

作為礦業公司，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採礦作業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但不限於《地質勘查項目質量管理辦法》、《礦山地質技術管理實施細則》、《地質勘查工作技術管理規定》，涵蓋勘探、探礦、鑽探、採樣、驗收等層面，以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我們要求所有該等承包商及分包商符合我們的資質要求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行業標準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作業。我們監督並定期檢查其工作，以確保其工作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我們會在其完成工作時進行質量檢查，之後方會驗收其工作。

外部方面，我們全年接受各地方政府機構的定期檢查及審核，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方面，我們已建立健全且全面的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完全符合採礦作業要求。為實現此類合規，我們的運營管理團隊每年制定年度生產計劃，該計劃經董事會仔細審核並批准，確保我們的採礦活動保持在授權範圍內。我們每月舉行管理會議，監控實際生產與預算計劃的差異，以便及時處理任何偏差並保持與許可產能的合規性。此外，我們設有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合規問題或違規行為，強化我們對監管合規的承諾。

我們已設立相關產品或服務投訴的管理機制，並透過郵件和現場交流等方式瞭解並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於本年度，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我們的礦石產品銷售結算嚴格遵循行業模式，其質量由雙方選定的第三方化驗室判定，故不涉及產品回收程序，也不存在誇大產品質量或不道德採購等行為。我們透過系統化的管控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期望和行業標準。生產過程中，各部門對不合格品進行規範處理和持續跟蹤，並通過原因分析來降低質量波動的風險。同時，在關鍵環節設立質量控制點，實行動態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創新發展及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擁有 12 項與採礦和選礦技術相關的專利。這些專利涵蓋一系列創新採礦方法和嶄新但實用的裝置，反映我們透過研發來推動採礦業發展的堅定不移承諾。我們在創新方面的投資使我們處於採礦行業技術進步的前沿。在我們的發明中，有一種是基於綠泥石指示元素變化判別找礦類型的新辦法。這種創新方法利用了伊利石這種常見粘土礦物的獨特特性，檢測元素組成的變化，以指示特定礦物或礦石的存在。通過分析這些元素變化，我們的開採團隊能夠更準確地識別礦產類型，從而提升我們有效率地找到寶貴資源的能力。這項創新也展示了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營中運用技術，最終推動可持續實踐並最大化採礦活動中的資源回收。此外，我們亦開發各種應用，旨在加強礦場空氣淨化、改善塵埃控制以及優化礦產採礦流程。這些進步對於解決當今採礦業面臨的環境挑戰至關重要。

我們多元化的專利組合不僅突顯我們的技術專長，並展現我們對環境可持續性和營運效率的堅持。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的實務融入我們的採礦作業，我們致力於最小化生態足跡，同時最大化資源回收。這種做法符合負責任的資源管理的全球趨勢，並使我們在以可持續性為優先考量的持份者心目中佔有有利的位置。此外，我們對研發的重視，以及將技術知識轉化為實際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成為西藏採礦業的領導者。我們不斷努力強化我們的鋅、鉛及銅精礦質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我們制定了《蒙亞礦區周邊鉛鋅礦詳查實施方案(2024-2028 年)》，實施高效率的機械化開採方法，包括近紅外光譜礦石分析技術，可應用於在採礦過程以提高效率。

私隱保護

本集團深明保護機密資料是其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定要求。僱員必須對其受僱期間所獲得的任何資訊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客戶個人資訊及資料、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有資料。_

社會影響

僱傭體系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標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有關法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為確保合規和改善僱傭管理，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僱傭管理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手冊、《員工招聘管理制度》及符合 ISO45001 標準的《職業病防治－職業健康管理制度》。

僱員招聘、薪酬及福利

我們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十分重要，故制定相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福利管理制度》、《員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流程，明確福利待遇管理措施、津貼管理制度。我們旨在提高僱員的福利待遇，從而提高其在本公司的穩定性及留任率。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崗位工資和津貼。我們根據履歷、專業知識和相關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我們確保福利政策符合當地僱員福利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為僱員提供保險及其他基本福利，如病假、喪假、產假、婚假。我們也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如免費住宿、膳食、電信津貼、高海拔工作津貼及冬季有薪假期。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集團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也是我們持續和可持續發展的支柱。我們會不定期的舉辦不同企業文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節日聚餐(如中秋晚會、端午節慰問聚餐)、技能競賽、黨支部活動、團建活動等。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構建多元包容職場。我們認為每個人都能為本集團和行業帶來獨特的價值，不受其宗教、性別、年齡、民族、婚姻狀況等因素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靠且經驗豐富，其包容性的文化體現了上述承諾。我們的領導層實現了民族多元化，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瞭解西藏獨特的文化。我們也盡可能促進當地就業，並在我們的礦場及選礦廠提供工作機會。我們重視與西藏當地居民建立友好關係，尊重並保護其文化和生活方式。我們優先僱用當地勞工並提供技能培訓機會，以幫助彼等提升就業技能，並提高當地收入水平。於本年度，我們約 21% 的員工為少數民族，分佈於不同部門和工作單元。董事會多元化的組成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治理及合規框架。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及兩名代表西藏國資委的非執行董事，其來自西藏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盛源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這種平衡的結構確保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貫穿於我們的整個運營過程，彰顯我們對法規合規和可持續採礦實踐的堅定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報告範圍內僱員人數劃分如下：

僱員人數	2025 年 12月31日
總計	290
以性別劃分	
女性	34
男性	256
以年齡劃分	
<30	41
30-50	202
>50	47
以地區劃分	
中國	290
以民族劃分	
漢族	228
藏族	47
蒙古族	1
滿族	6
其他少數民族	8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90
兼職	0

於本年度，本集團報告範圍內的僱員流失率劃分如下：

僱員流失率 ¹	2025 年
總計	18%
以性別劃分	
女性	138%
男性	2%
以年齡劃分	
<30	5%
30-50	25%
>50	0%
以地區劃分	
中國	18%

附註：

1. 僱員流失率 = 年內離職僱員人數 ÷ 年末僱員人數 × 100%

人權保障制度

我們重視在僱傭管理慣例中保障人權，並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動。於本年度，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童工或強制勞動有關的違法行為或訴訟。我們已制定招聘管理措施來驗證所有新員工的個人資料。我們會在僱員入職時對其身份及背景進行背景調查，要求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教育背景、資歷、工作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證明。僱員可以按照我們相關的僱傭程序主動辭職。此外，為確保僱員工時合理，我們已制定標準工時。如須加班，應由相關部門提出請求，經上級審核，而受影響的僱員將依勞動合同規定獲得加班補償。一旦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作出調查及對此採取行動，並迅速向政府機關匯報。此外，本集團會即時終止僱傭合約，並對犯錯僱員施加適當處罰。

僱員發展與晉升

我們提倡敬業樂業的企業文化，為追求卓越的員工營造鼓舞人心的環境。我們致力於量身定制成長計劃，培養員工個人優勢。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都經過培訓，並根據其工作表現和成長潛力獲得有系統的晉升。我們亦招募擁有寶貴技能和經驗的人才加入本集團。我們既重視忠誠且具備本土成長能力的內部培訓人才，也重視提供互補的技能組合及經驗的外部聘用人才。此外，我們已制定年度績效考核表，各部門會按日常工作、重點工作和關聯業績等維度評分。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有責任和義務促進僱員發展和職業晉升。為此，我們已制定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繼續再教育激勵制度》，鼓勵僱員持續學習、積極參加在職進修和參加專業認證考試。另外，我們也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旨在加強公司培訓制度的規範化，按照「經濟、實用、高效」的原則，採取人員分層化、方法多樣化的培訓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我們的培訓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培訓、新員工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外派培訓等，也會設有培訓評估，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測驗式評估、演練式評估等多種定量和定性評估形式結合培訓人員的表現做出總鑒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受訓僱員百分比¹為100%，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²約為44.55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列示如下：

指標	受訓 僱員明細 ³ 2025年	平均 受訓時數 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2%	10.12
男性	88%	49.1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	80.00
中級管理層	9%	80.00
普通員工	89%	40.00

附註：

1. 受訓僱員百分比 = 年內總受訓僱員人數 ÷ 年末總僱員人數 × 100%。
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年內總受訓時數 ÷ 年末總僱員人數。
3. 各類別受訓僱員明細 = 年內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 ÷ 年內總受訓僱員人數 × 100%。
4. 各類別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 年內該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 ÷ 年內該類別僱員的總受訓人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制定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政策，其大致符合公認行業慣例和中國安全法規。我們已建立一套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崗位安全技術操作規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制度》等，涵蓋相關安全勞動保障指引及安全生產指引。我們重視對高風險工程項目的安全管理，分析項目和我們營運中各階段的潛在危險，並建立安全施工計劃及確保其實施。我們旨在識別和處理潛在風險，向各級管理層進行安全勞動保障培訓、劃分安全勞動保障責任、完善安全勞動保障制度管理，以防治發生施工生產安全事故。我們將持續強化安全管理，確保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應急響應計劃，如《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涵蓋各種潛在緊急情況，如火災、爆炸和坍塌。組織所有員工定期進行演習，以增強彼等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應急計劃應明確規定各部門及個人在事件發生時的具體職責，確保信息傳遞迅速準確，救援行動高效有序。此外，應定期評估及完善應急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確保其實用性及有效性。安全與環境部的任務是確保安全勞動保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包括進行安全勞動保障培訓、組織和進行安全勞動保障檢查，及監督升級安全勞動保障條件和措施。其他僱員有責任遵守安全勞動保障守則、內部勞動指引、生產技術要求、勞動紀律及上級指令，並有義務如期參加相關培訓和考試。另外，我們也會定期進行現場安全生產情況巡視檢查，進行隱患排查，如發現任何潛在的安全隱患，會記錄相關地點、隱患問題、整改措施整改時限，並進行驗收，上述內容均會記檔保存。

在營運期間，我們承諾遵守中國政府規定的安全規則和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涉及本集團員工的工傷死亡事故（工傷死亡率：0%），且此數據已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於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時數總計為15個工作日。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要求承包商及分包商在其承包的任務及與特定採礦任務相關的工作中具備適當的資格及生產安全資質。這包括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認證及專業資質，以證明其在採礦活動中的技術資質及對安全的承諾。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證明其已接受適當的培訓並獲得認證，能夠按照行業安全標準及監管要求執行關鍵採礦活動，如礦物開採、鑽探、爆破及礦石加工。其資格應體現對採礦環境中安全操作程序、危險識別、風險管理及應急響應的全面理解。其資格還必須符合國家及行業特定的監管框架，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環境保護法規及採礦安全規範。我們強調確保所有相關人員都接受過適當的安全培訓，並擁有必要的認證，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工作場所事故，保護工人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亦定期為承包商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瞭解最新的安全協議及行業實踐。這些培訓涵蓋的內容包括危險識別、個人防護裝備的正確使用以及緊急應變程序。通過持續強化安全意識及實用技能，我們旨在培養積極的安全文化並提升現場整體安全表現。

工作安全培訓

我們重視培訓並會舉辦安全培訓課程，以加強安全管理、提高僱員安全意識。我們已設有安全勞動保障培訓計劃及消防安全培訓規則，確保僱員遵守安全要求、降低工程中的安全及消防風險及保障僱員安全。我們會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安全培訓，內容涵蓋應急響應、設備操作標準及個人防護措施。新員工在入職時必須接受基本安全知識培訓，並在開始工作之前通過評估。現有員工應至少每年參加一次進修培訓，以更新及強化他們的安全意識及技能。

僱員健康保障

我們也十分重視每位員工，將其視為不可或缺的團隊成員，並致力於提供既安全又有益於幸福安康的職場。我們已建立並執行嚴格的安全檢驗系統，確保所有生產設備及工作環境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成立專門的安全檢驗團隊，負責日常及特殊檢驗，及時發現並消除潛在危險。對於關鍵設備，制定詳細的維護計劃並嚴格遵守，記錄每次檢驗及維護活動，以便有效跟蹤及管理。除了安全教育和培訓外，我們也確保僱員配備完善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服、手套、鞋及安全帽。我們的安全工程師會指導僱員正確使用和穿戴該等防護裝備，並定期現場檢查，以確保廠房所有僱員均執行健康保障措施。所有涉及處理爆炸物的工作人員均須接受強制性培訓和認證計劃，以確保他們了解安全操作程序和緊急應變方案。定期的安全審核和風險評估有助於識別潛在的危害，使我們能夠實施有效的緩解策略。我們嚴格遵守所有有關爆炸物儲存、運輸及使用的規定，並維持全面的記錄以確保透明度和問責制。

如果僱員在工作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輕微疾病(如缺氧引起的高山症)需要就醫，我們已在作業場所準備急救箱、氧氣瓶及藥物。如果僱員在現場作業中突然發生嚴重疾病或受傷，我們亦會緊急安排交通工具，由本集團的救護車和陪同人員將其送往醫院進行緊急治療。此外，我們會定期為僱員進行健康檢查，以評估其身體狀況並作出任何相應必要調整。

社區關係

鑒於西藏獨特的地理位置和文化背景，我們在該地區的探礦和採礦活動不僅需要先進的技術支持，還要求我們對當地的文化和社會結構抱有深刻的理解和尊重。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西藏的資源開發，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並與當地政府和本土社區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合作模式延伸至深耕當地的服務提供者。例如，我們與嘉黎縣絨多鄉聚瑞農牧民專業合作社建立夥伴關係，該合作社負責將我們的精礦由選礦廠運送到拉薩。基於互利互惠及區域發展的共同願景，此合作模式不僅支撐著我們運營所需的關鍵物流，更為當地居民創造優質就業及收入機會。運輸團隊由深諳西藏地形與氣候的資深司機組成，其在極端環境與複雜地形中的卓越駕駛能力，對確保產品安全、可靠且高效地送達至關重要。

我們重視社會責任，並致力於貢獻當地社區。我們參與了環境保護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由拉薩市林業和草原局主導的造林項目南北山綠化工程。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引領國家生態文明高地建設，提高城市宜居性和群眾生活品質，我們呼應及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銀山」的發展理念，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並持續推進造林項目南北山綠化工程。此項目是中國首個河谷地區規模化生態建設和修復的代表性工程，也是增進各族群眾生態環境福祉的重要民生工程。我們對此項目參與規模超過130平方公頃。在2025年12月的次覺林1-1號片區中期驗收報告中，綜合片區情況及施工情況分析，我們所負責的區域造林株數保存率超過80%，符合《拉薩南北山綠化指揮部辦公室關於印發〈拉薩南北山綠化工程驗收實施細則(暫行)〉的通知》的要求。

此外，我們捐款以支持公益事業發展，為建設和諧社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捐款金額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的捐款已用於當地教育和交通建設發展。2025年，我們亦捐贈人民幣437,500元幫助不幸在2025年1月受地震影響的日喀則當地民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 《守則》內容索引

《守則》	ESG 報告內有關章節	備註／省略原因
強制披露規定(「MDR」)		
MDR 13	董事會聲明、可持續發展領導與管治	
MDR 14	報告準則	
MDR 15	報告範圍	
層面 A1：排放物		
A1	環境管理	
A1.1	環境管理－空氣質量及噪音管理	
A1.3	環境管理－廢棄物管理	
A1.4		
A1.5	環境管理－環境目標、能源管理	
A1.6	環境管理－環境目標、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A2	環境管理	
A2.1	環境管理－能源管理	
A2.2	環境管理－水資源管理	
A2.3	環境管理－環境目標、能源管理	
A2.4	環境管理－環境目標、水資源管理	
A2.5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故相關披露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守則》	ESG 報告內有關章節	備註／省略原因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環境管理－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A3.1	尾礦管理、環境修復	
層面 B1：僱傭		
B1	社會影響－僱傭體系	
B1.1		
B1.2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B2	社會影響－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B2.2		
B2.3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B3	社會影響－員工培訓與發展	
B3.1		
B3.2		
層面 B4：勞工準則		
B4	社會影響－僱傭體系、人權保障制度	
B4.1		
B4.2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B5	產品責任－負責任供應鏈	
B5.1		
B5.2		
B5.3		
B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守則》	ESG 報告內有關章節	備註／省略原因
層面 B6：產品責任		
B6	產品責任－負責任生產	
B6.1		我們的產品不涉及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B6.2	產品責任－負責任生產	
B6.3		
B6.4		
B6.5		
層面 B7：反貪污		
B7	穩健管治－商業道德	
7.1		
7.2		
B7.3		
層面 B8：社區投資		
B8	社會影響－社區關係	
B8.1		
B8.2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19(a)-(b)	穩健管治－可持續發展領導與管治； 氣候變化－氣候管治	
20(a)-(d)	氣候變化－氣候策略	
21(a)-(b)	氣候變化－氣候策略	
22(a)-(b)	氣候變化－氣候策略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守則》	ESG 報告內有關章節	備註／省略原因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24(a)-(b)	氣候變化－氣候策略	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
25(a)-(b)		
26(a)-(b)	氣候變化－氣候策略	
27(a)-(c)	氣候變化－氣候風險管理	
28(a)-(c)	氣候變化－氣候指標及目標	
29(a)-(d)		
30		我們目前的研究僅涵蓋指定的資產和業務，未來我們將探討擴大研究範圍的可行性。
31		我們目前的研究僅涵蓋指定的資產和業務，未來我們將探討擴大研究範圍的可行性。
32		我們目前的研究僅涵蓋指定的資產和業務，未來我們將探討擴大研究範圍的可行性。
33		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料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守則》	ESG 報告內有關章節	備註／省略原因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34(a)-(b)		我們在決策過程中並未採用碳定價機制。
35		我們尚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
36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指標及目標	
37(a)-(h)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指標及目標	
38(a)-(d)		
39		
40(a)-(c)		
40(d)		我們的既定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
40(e)		我們尚未在運營過程中使用碳信用相關的計劃。
41		在編製基於行業指標的披露資料時，因無法合理取得直接量化之數據，本集團已參照潛在行業基準及內部估算，此舉符合合理資訊豁免條款。發行人將強化數據收集流程，以提升未來數據的準確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 董事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1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何前女士	5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 11月27日	2019年 1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營運決策及營運管理監督
范秀蓮女士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1月28日	自本公司 成立起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
呂喜軍先生 ¹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5月25日	201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
拉巴次仁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1月27日	2020年 11月27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指導
斯郎旺堆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8日	2023年 12月8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指導
葉輝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1月27日	2020年 11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楊曉燕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1月27日	2020年 11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黎君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8日	2023年 12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附註：

呂喜軍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簡介

何前女士，53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23年5月起成為董事會董事長。彼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彼亦自2023年6月起擔任智華實業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華海礦業的執行董事。何女士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營運決策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及管理。何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在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為本集團的企業營運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

除受聘於本集團外，何女士亦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執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24年9月，彼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94)的執行董事；而於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2022年3月至今，以及2023年10月至今，彼分別出任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T.400235(前為SZ.002610))(於2024年退市)、浙江春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300943)、靈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3669)，以及蘇州興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3928)的獨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2001年10月至2008年12月為浙江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前稱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合夥人。自2015年3月起，彼為浙江嶽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女士於2006年1月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課程。於2011年9月，何女士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15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簡介

范秀蓮女士，61歲，本公司創辦人，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曾任多個管理職位。范女士於2013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作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決策。彼在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瀋陽欣博瑞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1月起，彼為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思科醫藥」，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653))總經理。彼自2007年11月起亦擔任海思科醫藥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范女士於1987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

呂喜軍先生，62歲，於2016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決策。呂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呂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及自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擔任智華實業及華海礦業的執行董事。

自2008年5月起，彼為葫蘆島華越船舶配套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中國北部地區的有色金屬分配。自2004年至2014年，呂先生擔任華夏礦業的董事，隨後自2014年至2021年擔任華夏礦業總經理，負責華夏礦業的整體運營、礦山開採及勘查。呂先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擔任總經理，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監督採礦及選礦業務等領域。

呂先生確認：(i)彼並非直接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有關事宜指派予上述公司若干指定員工處理；及(ii)彼於上述公司營業執照遭撤銷中不存在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呂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2025年12月31日，彼並無收到任何：(i)相關政府部門對其發出的通知或處罰，處以任何罰款或命令改正，或聲稱其對上述公司撤銷負有個人責任；或(ii)有關當局發出的取消資格通知，規定其不再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拉巴次仁先生，53歲，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指導。拉巴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拉巴先生在採礦、地質探礦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拉巴次仁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職西藏工程勘察施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委員、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中心實驗室黨委副書記兼主任。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彼為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地熱地質大隊副書記兼隊長。自2020年8月起，彼為西藏盛源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拉巴先生於2010年6月15日取得西藏地勘局地熱地質大隊授予的物化探高級工程師資格。

拉巴先生於1996年7月於河北地質大學(前稱石家莊經濟學院)完成應用地球物理學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斯郎旺堆先生，40歲，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指導。斯郎旺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斯郎旺堆先生於採礦、地質勘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董事會前，彼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地勘局第六地質大隊地勘院(「**第六地質大隊**」)的隊長。2010年至2012年，彼擔任第六地質大隊地勘院技術副負責人。2013年至2015年，彼擔任第六地質大隊藏西項目部項目經理。2016年至2017年，彼擔任第六地質大隊的藏中項目部項目經理。2018年至2020年，彼擔任西藏盛源籌備組技術部代理副負責人。2021年起，彼一直任西藏盛源技術部代理組長。

斯郎旺堆先生於2023年7月獲西藏自治區地勘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

斯郎旺堆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長江大學地理信息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

葉輝先生，50歲，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8月起，葉先生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審計經理，其後出任高級經理，而該公司其後更改名稱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葉先生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經理。自2020年6月起，葉先生為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合夥人。

葉先生於2000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評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級會計師。彼亦於2001年10月獲貴州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葉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貴州商學院(前稱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校)會計學士學位。

楊曉燕女士，51歲，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楊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在教育管理、企業培訓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部門項目執行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思科領導力研究院院長。2013年12月至2025年3月，彼任職長江商學院，最後職位為助理院長。彼自2021年3月起為韓國東洋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9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起，彼為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內地策略發展負責人。

楊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英語，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黎君女士，56歲，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26日獲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董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並在提供企業管治及合規的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董女士擔任浙江中宙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3年6月起，董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律師，其目前職位為全職律師。董女士於1994年4月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董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寧波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西方經濟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請見下表：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馬英先生	53歲	總經理	2023年 4月18日	201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監督採礦及精礦生產、銷售及供應鏈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領域
徐寶富先生	40歲	副總經理	2023年 4月18日	201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礦產管理、選礦、精礦生產及礦場建設
邢振鏢先生	37歲	副總經理	2023年 4月18日	201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物流管理及綜合行政
李順先生	49歲	財務總監及 董事會秘書	2024年 10月28日	202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財務管理
康亦民先生	56歲	地質總工程師	2022年1月起	2014年 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採礦勘探及礦產資源管理

馬英先生，53歲，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總經理。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效率、監督採礦及選礦業務、銷售及供應鏈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領域。馬先生從過去經驗累積了豐富的礦產採礦、選礦及採礦生產的專業知識。

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副科長，最後職位為招標辦主管。自2006年11月起，彼在華夏礦業擔任多個職位。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馬先生為華夏礦業的採礦總監。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2月，馬先生為華夏礦業的副總經理及採礦總監，負責監督礦山的日常運營和安全管理。彼自2023年4月起為本公司總經理。

馬先生於2012年1月獲西藏自治区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評定為註冊安全工程師。於2023年1月，馬先生獲委任為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安全生產專家。

此外，彼為西藏礦業協會外部安全生產技術專家，並擔任那曲市工商聯副主席及政協第二屆那曲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先生於1995年6月完成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礦業工程學士學位課程。於2011年12月，彼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寶富先生，40歲，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與工廠生產。

徐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華夏礦業的測量技術員。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徐先生轉任華夏礦業的工程部施工員，其後獲晉升，於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華夏礦業的工程部主管。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彼擔任華夏礦業的計劃運營部經理。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彼獲晉升為華夏礦業副總經理，主管工程建設與生產計劃運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徐先生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職業能力人才評價中心授予的中級土木工程經理資格。自2024年1月起，徐先生負責本集團工程建設與工廠生產。

徐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測繪。

邢振鏢先生，37歲，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物流管理及綜合行政。

邢先生在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華夏礦業生產技術員及生產技術部科長。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邢先生晉升為華夏礦業選礦廠助理生產總監。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華夏礦業生產總監助理、生產技術部部長、安全環保部副經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邢先生擔任華夏礦業安全環保部經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彼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自2023年5月起，彼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華夏礦業總經理。

邢先生於2018年10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於2017年1月獲西藏地勘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地質礦產工程師。

其共同撰寫的論文《對露天採礦節能降耗中降低爆破成本的研究》及《採礦工藝技術在採礦作業中的應用探析》於2016年4月獲《工程技術月刊》的論文評價一等獎。

邢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南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礦物資源工程。

李順先生，49歲，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及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公司財務控制部門任職。2014年8月至2021年5月，彼為信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李先生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4))的多個職位，包括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評定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並獲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特許管理會計師。此外，李先生自2023年5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認可的特許秘書，並於2025年3月為香港特許治理公會資深特許治理專業人士。

李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於2002年10月取得蘭開斯特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康亦民先生，56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地質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礦探礦工作。

康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0年2月在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工作，擔任材料供應車間技術員及工程師。其後，彼於2000年2月至2006年7月在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供料分廠擔任技術主任及工程師。彼其後於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於西藏華億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地質工程師及地質部副總經理。康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21年12月進一步擔任華夏礦業副經理兼高級地質工程師。自2022年1月起，彼出任華夏礦業地質部經理兼總工程師。

康先生於2023年1月獲認可為「全國非煤礦山安全生產專家」，於2024年8月獲認可為「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專家」，於2024年8月獲認可為「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專家」，於2022年8月獲認可為「西藏自治區科技廳專家」，於2023年6月獲認可為「西藏自治區住建廳協會專家」，於2019年12月獲認可為「西藏自治區國土空間生態保護修復專家」，於2022年6月獲認可為「中國礦業聯合會地質師」，於2023年7月獲認可為「安全工程經理師」。

康先生做到西藏念青唐古拉山脈成礦帶東段鉛鋅礦床成礦模式及勘查方面的突破，因而於2019年5月獲得「中國地質科技獎」二等獎，並於2020年1月獲得「國土資源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康先生持有一項有關根據綠泥石鑒定礦床類型方法的發明專利、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個人軟件版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其論文《含鈦方鉛岩的原位 U-Pb 地球時序學，作為連接矽卡岩化變與鉛鋅礦化的實用工具：西藏蒙亞啊礦床個案研究》、《西藏南部岡底斯西部新發現北木朗斑岩型銅礦床的地質及形成因素》及《利用西藏蒙亞啊矽卡岩鉛鋅多金屬礦床中的帶狀石榴石確定多流體脈衝及演變過程》分別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在《Ore Geology Reviews》發表。

康先生於 1993 年 7 月取得桂林理工大學(前稱桂林冶金地質學院)應用地球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 2011 年 6 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李順先生，彼簡歷請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前女士 *CPA (PRC), EMBA, BAcc*

非執行董事

范秀蓮女士 *EMBA, BSc*

呂喜軍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拉巴次仁先生 *BSc*

斯郎旺堆先生 *B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輝先生 *CPA (PRC), BAcc*

董黎君女士 *LL.M, LL.B*

楊曉燕女士 *BA, MBA*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葉輝先生(主席)

董黎君女士

斯郎旺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黎君女士(主席)

何前女士

楊曉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曉燕女士(主席)

拉巴次仁先生

董黎君女士

戰略委員會

范秀蓮女士(主席)

呂喜軍先生

楊曉燕女士

授權代表

何前女士

李順先生 *FCG, FCMA, MSC, BA*

公司秘書

李順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西藏自治區

那曲市

色尼區

通站西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9樓903A-905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西藏
拉薩市
金珠中路31號

西藏銀行那曲分行

中國
西藏
那曲市
浙江中路38號

股份代號

2546

網站

www.zhihuiminig.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92 至 145 頁的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ESBA 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 IESBA 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充分且適當，足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精礦(主要包括鋅、鉛及銅)的探礦、開採、生產和銷售。收入來自銷售鋅、鉛及銅精礦，其於有色金屬精礦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由於收入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利潤驅動因素之一，且存在管理層可能操縱收入確認以達成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將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核事項。此外，金額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有色金屬精礦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16,014,000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就收入確認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條款及安排，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瞭解與有色金屬精礦銷售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透過比較銷售價格與市場價格，以及比較銷售量與產量，對 貴集團的收入進行分析程序； • 透過追溯支持性文件(即交付收據記錄及銷售結算記錄)，抽樣檢測收入事項；及 • 於年內對主要客戶進行確認程序，以核實已確認的有色金屬精礦銷售收入的真實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無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單獨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 YUEN Chung Leung, Stephen。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16,014	301,434
銷售成本		(391,958)	(196,942)
毛利		224,056	104,4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9)	(452)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43,404)	(47,556)
探礦及評估開支		(7,511)	—
其他收益	6	4,354	9,269
其他利得與損失淨額	7	(1,628)	472
財務費用	8	(3,073)	(2,922)
上市費用		(4,163)	(443)
稅前利潤		168,102	62,860
所得稅費用	9	(18,061)	(7,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全面收益總額	10	150,041	55,854
每股盈利(人民幣)	13		
基本		0.41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9,291	620,692
使用權資產	15	83,601	61,504
無形資產	16	388,247	316,673
探礦及評估資產	17	7,496	150,1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1,155	73
定期存款	23	—	20,0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23	—	3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7,128	8,437
		1,226,918	1,207,4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7,164	60,69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21,357	23,2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0,000	—
預付所得稅		—	1,198
定期存款	23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	23	587,624	142,222
		826,145	247,403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37,912	64,6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27,234	209,750
合同負債	26	—	25,361
租賃負債	27	371	73
撥備	28	753	1,317
應付稅項		26,915	25,374
		293,185	326,55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2,960	(79,1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9,878	1,128,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49,387	51,271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25	20,456	34,587
租賃負債	27	61	31
銀行借款	24	50,000	—
撥備	28	6,668	8,352
		126,572	94,241
資產淨值		1,633,306	1,034,101
權益及儲備			
股本	29	487,806	365,854
儲備		1,145,500	668,247
總權益		1,633,306	1,034,101

第 92 至 14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何前女士
董事

范秀蓮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60,000	202,448	25,212	16,682	353,330	957,67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854	55,854
發行新股份(附註 29)	5,854	14,721	—	—	—	20,5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189	—	(3,189)	—
轉撥自特別儲備	—	—	—	(2,223)	2,223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5,854	217,169	28,401	14,459	408,218	1,034,10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0,041	150,041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						
發行新股份	121,952	376,791	—	—	—	498,74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9,579)	—	—	—	(49,5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703	—	(5,703)	—
轉撥自特別儲備	—	—	—	(2,824)	2,824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7,806	544,381	34,104	11,635	555,380	1,633,306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須將至少 10% 按中國會計規則釐定的除稅後淨利潤，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註冊資本的 50%。轉撥至法定儲備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有關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作分派用途。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按產量等相關基準，按固定比率將維修及生產資金轉撥至一項特殊儲備賬(「特別儲備」)。維修及生產資金可於產生生產維修及安全措施の開支或資本支出時予以動用。所動用的維修及生產資金金額由特別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68,102	62,8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3,073	2,922
利息收入	(1,015)	(1,646)
折舊及攤銷	67,200	44,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	(23)
終止租賃的收益	—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1,120)	(315)
匯兌虧損淨額	2,437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8,668	108,465
存貨增加	(36,473)	(5,0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282)	(8,8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25)	46,682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5,361)	21,228
經營所得現金	161,927	162,520
已付所得稅	(15,897)	(9,0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030	153,5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44	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40)	(105,860)
購買無形資產	(409)	—
購買探礦及評估資產	(829)	(3,418)
支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	(14,132)	(23,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	28
向關聯方償還墊款	—	504
作出定期存款	—	(20,000)
提取定期存款	20,000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864,000)	(14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65,120	171,095
提取受限制定期存款	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819)	(120,9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借款	132,211	94,675
償還銀行借款	(108,974)	(33,000)
已付利息	(1,115)	(514)
償還租賃負債	(311)	(466)
償還關聯方款項	(3)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98,743	20,575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42,763)	(2,3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7,788	78,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6,999	111,4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22	30,8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9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存款呈列)	587,624	142,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5年12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藏智峰實業有限公司(「西藏智峰」，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范秀蓮女士(「范女士」)、何前女士(「何女士」)及呂喜軍先生(「呂先生」)持有，彼等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西藏那曲市色尼區通站西路2號2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精礦(包括鉛、鋅及銅)的探礦、開採、生產和銷售。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並引入了新的要求，要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指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彙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披露」。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預期新訂準則的應用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與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即可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和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和負債、股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在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自租賃開始日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除非其他有系統的方法更能表現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否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其預計使用期限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作出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單獨項目列示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依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確定，當中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針對特定實體的調整，即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不同，以及租賃是否受益於本集團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增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以個別租賃入賬：

- 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因範圍擴大，而以與獨立價格相應的金額增加，對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均為反映具體合約的情況。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的租賃的租賃期，使用修訂的生效日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改租賃付款額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借款成本

並非與收購或興建滿足條件的資產(即需要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僅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後，本集團會確認政府補助。

應收取以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計入損益。此類補助列於「其他收益」項下。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款項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在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累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交所得稅以該期間應課稅利潤為基礎。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虧損不同，原因為收入或費用在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以及永遠不徵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的計稅基礎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前提是很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於初始確認交易(企業合併除外)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而該交易既不會影響應納稅利潤亦不會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發生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此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此外，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依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可扣除稅款的租賃交易，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均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損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帶到必要地點和條件以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的任何成本。此等資產的折舊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於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了礦場結構和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礦場結構的折舊使用生產單位法，依礦石礦場實際產量超過估計總證實及概約儲量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列賬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終止確認。因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探礦及評估資產

探礦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去減損虧損列示。探礦及評估資產主要包括取得探礦權的成本以及地形探礦過程中產生的支出，包括地形及地質調查、探礦鑽井、取樣和槽探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如果任何項目被放棄，則該項目的全部支出應在損益表中予以撇銷。

在取得某一區域的合法探礦權利之前產生的支出在產生時予以撇銷。當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得到證明時，先前確認的探礦和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每年都會進行減值評估，並在重新分類之前進行減值評估。

在將探礦、鑽井和相關成本資本化之前，管理層確定以下條件已滿足，並將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 可能產生未來利益，並有助於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該利益並控制對該利益的存取；
- 產生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經發生；及
- 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採礦權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是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礦石礦場實際產量超過估計總證實及概約儲量計提撥備。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控制)，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義務，並且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做出可靠的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對報告期末履行當前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同時考慮到該義務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當採用估計用於清償現時義務的現金流量來計量一項撥備時，其賬面值是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時)。

當採礦活動的發展或持續生產對環境造成干擾時，則產生涉及承擔環境復墾及修復成本的義務。因廠房退役和其他場地準備工作而產生的此類成本，在貼現至其淨現值後，於每個項目開始時，即產生承擔此類成本的義務時，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一部分進行撥備和資本化。這些成本透過資產折舊在營運期間於損益確認。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後續場地損壞的修復成本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的其中一個合約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計量。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適當地增加或扣除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並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和支出(包括已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點數、交易成本和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為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以結算日為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金融資產買賣，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均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惟取決於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項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而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於特定日期產生僅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期限。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按照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得出的，但後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在認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對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可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均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含在「其他利得與損失淨額」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租賃押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損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進行的。

對於上述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以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質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中獲得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多種外來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壞；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變壞，例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當前或預測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績效實際或預期大幅變壞；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獲得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在毋須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下，本集團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如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天，則構成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撇銷政策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產生信貸減值。若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收回的實際前景時，本集團將撇銷該金融資產。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和面臨的違約風險。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以歷史數據和前瞻性資料為基礎。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及機率加權金額，該金額是以相應的違約風險作為權重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照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租賃押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由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個別債務人的過往到期狀況，以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估計，並經債務人特有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而進行調整。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相關的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且就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的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和應收款項之總和間的差異，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本質及金融負債和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從其他來源明確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定期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可能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令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生產單位法下的礦場結構及採礦權的折舊／攤銷

由於在編製此類資料時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對本集團礦石儲量的技術估計本質上並不精確，並且僅代表近似值。另訂有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在滿足有關指引後，方可將估計的礦石儲量指定為「證實」及「概約」。證實及概約的礦石儲量估算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每個礦場的近期經濟產量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產量和技術標準每年不同，證實和概約的礦石儲量的估計值亦會發生變化。儘管這些技術估計本身並不精確，但會應用此等估計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礦場結構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中採礦權的攤銷。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詳情分別於附註 14 和附註 16 中披露。

環境復墾及修復成本撥備

環境復墾及修復成本撥備的估計涉及未來現金支出的金額和時間的估計以及用於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本集團考慮礦場開發規劃、礦區地質結構、儲量等因素確定待履行環境復墾及修復義務的範圍、金額及時間。確定這些因素的影響需要本集團作出判斷，估計負債可能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別。當估計發生變化時（例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更或退役活動執行時間變更），義務的修訂將按照適當的貼現率確認。環境復墾及修復成本撥備的詳情已於附註 28 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

以下為對本集團自產品產生的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 鋅精礦	307,955	215,811
－ 鉛精礦	246,357	71,512
－ 銅精礦	61,702	14,111
	616,014	301,434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616,014	301,434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銷售有色金屬精礦(主要為鋅、鉛及銅精礦)的收入，乃於有色金屬精礦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當有色金屬精礦交付至客戶指示的指定地點時，按協議中預先釐定的價格確認。

本集團要求所有無銷售信貸期的客戶提前付款。

對於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收據確認合同負債。

在每筆交易中，本集團在交付前會對有色金屬精礦進行抽樣檢查，以釐定作為交易價格計算基準的礦物含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有色金屬精礦產品的礦物含量和品位在貨物通過檢查後符合客戶的要求，並且在產品獲批交付客戶後，不需要進一步選礦來提高產品的品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即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因為本集團幾乎所有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及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銷售均向位於中國的客戶作出。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1,882	94,062
—客戶B	*	62,719
—客戶C	221,039	62,481

* 相關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717	7,622
利息收入	1,015	1,646
銷售廢料	622	1
總計	4,354	9,269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為獎勵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和貢獻而提供的激勵措施。於各報告期末，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利得與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1,120	315
匯兌虧損淨額	(2,437)	(40)
終止租賃的利得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淨額	9	23
其他	(320)	170
總計	(1,628)	472

8.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108	510
— 租賃負債	7	4
— 解除貼現的撥備(附註28)	284	397
— 應付延長採礦權費用(附註25)	1,674	2,011
總計	3,073	2,922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8,636	5,634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575)	1,372
總計	18,061	7,00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公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20年第23號公告)，倘鼓勵類產業年內經營利潤佔該年度總收入的60%以上，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的公司，可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西部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的西藏智華實業有限公司(「智華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本公司及智華實業於兩個年度均獲額外豁免40%的企業所得稅扣減，使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於兩個年度，西藏華夏礦業有限公司(「華夏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獲豁免40%的企業所得稅項扣減，使其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智匯礦業(香港)有限公司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利潤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計稅。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68,102	62,86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2,026	15,71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4,498)	(9,095)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91	288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2	98
所得稅費用	18,061	7,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97	34,622
— 使用權資產	2,491	2,112
— 無形資產	18,640	9,617
折舊及攤銷總額	68,928	46,351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1,728)	(1,720)
	67,200	44,631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1)	3,093	2,489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57,413	45,898
— 退休福利	3,479	3,193
員工成本總額	63,985	51,580
減：已於探礦及評估資產資本化	—	(1,910)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	(38,821)	(28,439)
	25,164	21,231
分包開支	145,190	48,440
減：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27,687)	(14,704)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	(116,854)	(33,504)
	649	232
上市費用	4,163	443
運輸開支	40,013	16,883
已售存貨成本	329,691	167,731
核數師酬金	1,100	833
捐款(附註)	10,076	10,128

附註：捐款指自願及專用作教育扶貧基金、供暖建設基金、自然災害和交通補貼，旨在提高西藏當地村民的生活和教育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

年內按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女士(附註)	—	1,700	900	43	2,643
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	—	—	—	—	—
呂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	—	—	—	—
拉巴次仁先生	—	—	—	—	—
斯郎旺堆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輝先生	150	—	—	—	150
楊曉燕女士	150	—	—	—	150
董黎君女士	150	—	—	—	150
	450	1,700	900	43	3,0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女士(附註)	—	1,700	300	39	2,039
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	—	—	—	—	—
呂先生	—	—	—	—	—
拉巴次仁先生	—	—	—	—	—
斯郎旺堆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輝先生	150	—	—	—	150
楊曉燕女士	150	—	—	—	150
董黎君女士	150	—	—	—	150
	450	1,700	300	39	2,489

附註：何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管理集團實體事宜時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薪酬(續)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績效掛鈎花紅參考何女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根據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的披露中。於年內，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572	4,155
績效掛鈎花紅	2,000	695
退休福利	54	51
	6,626	4,901

五名並非本公司董事，而其薪酬屬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需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0.102元，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內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目的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50,041	55,85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0,197	362,095

由於在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25年及2024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場結構 人民幣千元	礦場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電子及 其他儀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22,083	253,618	142,063	3,585	5,250	47,007	295,826	969,432
添置	–	–	–	5	–	275	87,652	87,932
出售	–	–	–	–	(100)	–	–	(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22,083	253,618	142,063	3,590	5,150	47,282	383,478	1,057,264
添置	–	–	3,345	55	4,504	2,667	104,734	115,305
轉讓	–	140,233	10,783	3,679	386	248	(155,329)	–
轉讓自探礦及評估資產(附註17)	–	53,641	–	–	–	–	–	53,641
修改環境恢復及復墾計劃的影響(附註28)	–	(2,532)	–	–	–	–	–	(2,532)
出售	–	–	–	–	(465)	–	–	(465)
於2025年12月31日	222,083	444,960	156,191	7,324	9,575	50,197	332,883	1,223,213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81,193	183,585	93,405	2,785	2,424	38,653	–	402,045
年內支出	8,741	13,433	10,120	200	784	1,344	–	34,622
出售	–	–	–	–	(95)	–	–	(95)
於2024年12月31日	89,934	197,018	103,525	2,985	3,113	39,997	–	436,572
年內支出	8,733	25,628	10,523	586	1,018	1,309	–	47,797
出售	–	–	–	–	(447)	–	–	(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98,667	222,646	114,048	3,571	3,684	41,306	–	483,92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3,416	222,314	42,143	3,753	5,891	8,891	332,883	739,2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149	56,600	38,538	605	2,037	7,285	383,478	620,692

除礦場結構及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考慮剩餘價值後，按其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20至40年
礦場基礎設施	5至20年
辦公室設備、電子及其他儀器	5年
運輸工具	5年
機械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礦場結構的折舊使用生產單位法，依礦石礦場實際產量超過估計總證實及概約儲量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的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並轉移至有關類別時计提。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自有物業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賬面值為人民幣15,873,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12,000元)的若干樓宇及礦場基礎設施取得物業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權根據相關物業購買協議佔用或使用此等物業。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車輛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82,899	167	535	83,601
於2024年12月31日	61,112	312	80	61,5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62	145	184	2,491
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1,728)	—	—	(1,728)
	434	145	184	7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966	96	50	2,112
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1,720)	—	—	(1,720)
	246	96	50	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641	3,16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9,091	27,03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23,949	—
— 租賃樓宇及車輛	639	19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倉庫及車輛作經營用途。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分別為一年至五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購入用作興建礦場設施的租賃土地，其剩餘租期為30年。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正為賬面值為人民幣71,767,000元(2024年：人民幣49,734,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本集團定期訂立機械及物業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請載於附註24。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內撇銷其賬面值計提折舊，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車輛及機械	2至3年
樓宇	5年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人民幣702,000元及人民幣392,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分別為人民幣432,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的租賃負債。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15,719	755	516,474
添置	—	409	409
轉撥自採礦及評估資產(附註17)	89,805	—	89,805
於2025年12月31日	605,524	1,164	606,688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189,879	305	190,184
年內支出	9,550	67	9,6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429	372	199,801
年內支出	18,538	102	18,640
於2025年12月31日	217,967	474	218,44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87,557	690	388,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316,290	383	316,673

採礦權指本集團取得位於中國西藏那曲市嘉黎縣蒙亞啊礦場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

採礦權的折舊使用生產單位法，依礦石礦場實際產量超過估計總證實及概約儲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自有採礦權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探礦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46,695
添置	3,4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113
添置	829
轉撥至採礦權(附註16)	(89,80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3,641)
於2025年12月31日	7,496

本集團的探礦及評估資產指收購位於蒙亞啊礦場的探礦許可證產生的成本、地形及地質調查產生的開支、探礦鑽井、取樣和槽探以及與於區域的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的建造及其他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確認蒙亞啊礦場的探礦許可證下若干區域的商業上可行的礦石儲量，及於取得開採權後，探礦及評估資產相關無形部分重新分類至採礦權。此外，已完成的礦石儲量相關礦場結構亦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採礦權區域進行了填充及驗證計劃，旨在升級已定義的資源類別並驗證歷史探礦結果，證明並不存在減值指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若干持有的探礦許可證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18. 遞延所得稅

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目的而予以抵銷。下文分析本集團財務匯報目的之遞延所得稅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8	8,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87)	(51,271)
	(42,259)	(42,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續)

以下為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華夏礦業 導致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付探礦 權授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環境恢復及 復墾成本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52,689)	9,088	1,391	(47)	52	743	(41,46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591	(2,327)	59	(7)	(43)	(645)	(1,37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098)	6,761	1,450	(54)	9	98	(42,83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725	(1,033)	(337)	(19)	30	209	57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373)	5,728	1,113	(73)	39	307	(42,259)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有人民幣 2,870,000 元(2024 年：人民幣 2,668,000 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下表披露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	366
2026 年	601	601
2027 年	675	675
2028 年	636	636
2029 年	390	390
2030 年	568	—
	2,870	2,668

19.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耗材	19,100	15,568
在製品	77,906	44,905
製成品	158	218
	97,164	60,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6,723	16,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74	73
租賃押金	81	—
可回收增值稅項	12,913	630
遞延發行成本	—	3,407
應收利息	1,359	2,088
其他應收款項	362	23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押金	22,512	23,36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1,155)	(73)
	21,357	23,292

本集團並無就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由CITIC Bank Co., Ltd. (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與倫敦黃金掛鈎的人民幣計值結構性存款，該存款由本集團認購。認購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基本回報利率1%已獲擔保。額外浮動回報利率為0%至1%，取決於相關金融投資表現及匯率變動。該投資為期90日，到期日為2026年3月30日，本集團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受限制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存款

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三年，於各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定期存款用於取得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受限制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定期存款	2.90%	2.00%-2.90%
受限制定期存款	不適用	2.90%
銀行存款	0.05%	0.10%

受限制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33,000	4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24,912	21,675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0,000	3,000
	87,912	64,67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37,912)	(64,67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50,000	—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合同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將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37,912	64,67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00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5,000	—
	87,912	64,675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4,912,000元以探礦許可證作抵押，並由華夏礦業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1,675,000元以探礦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列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0,895	6,802
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附註15)	10,525	—
採礦權(附註16)	—	316,290
採礦許可證(附註17)	7,496	—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23)	—	30,000
	88,916	353,092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年利率：		
一定息借款	1.25%-3.00%	1.10%-1.45%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998	17,775
應付薪金及工資	9,099	6,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4,886	94,648
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附註(a))	38,186	45,071
收購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的應付款項	9,817	—
其他應付稅項	2,255	3,625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6,695	6,386
應計上市費用	1,392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5,319	1,070
可退還收款(附註(b))	13,910	69,348
其他	133	64
	181,692	226,562
	247,690	244,33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附註(a))	(20,456)	(34,58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227,234	209,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根據有關授予採礦權的現行法規及規則，本集團就相關中國機關授出的採礦權之累計及已付費用(確認為開支)，以有色金屬精礦整個期限的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2023年3月頒佈的《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財綜[2023]10號)，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人民幣58,258,000元，獲准延長於2024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間按年等額分六期結付。於初始時，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就延長償還按4.30%的適合貼現率貼現，於2024年4月30日修訂付款條款時確認收益人民幣8,207,000元，而延長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的利息開支亦於未來六年確認。

(b) 金額指自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收取的金額，並可退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至60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2,699	15,366
31至60日	30,142	70
61至90日	10,302	—
90日以上	2,855	2,339
	65,998	17,775

26.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	25,361

於2024年1月1日，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4,133,000元。

合同負債指客戶就有色金屬精礦銷售合同預付的全數款項，相關合同負債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同負債(續)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收入中計入各年初的合同負債結餘的數量：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提前付款	25,361	4,133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371	7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	31
	432	104
減：顯示為流動負債於12個月內結付的金額	(371)	(73)
顯示為非流動負債於12個月後結付的金額	61	31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50%至4.20%(2024年：3.85%至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撥備

根據礦場所在地政府當局的規章，本集團就礦場環境修復及恢復成本確認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採礦權的年期、礦場關閉的時間和有關恢復及復墾的成本估算。管理層將每年更新估算基準。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669	9,272
修訂環境恢復及復墾計劃的影響(附註14)	(2,532)	—
解除貼現(附註8)	284	397
於12月31日	7,421	9,66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753)	(1,31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6,668	8,352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	360,000	36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a))	5,854	5,854
於2024年12月31日	365,854	365,85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121,952	121,952
於2025年12月31日	487,806	487,806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360,000	36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a))	5,854	5,854
於2024年12月31日	365,854	365,85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121,952	121,952
於2025年12月31日	487,806	487,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24年8月6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西藏智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輝合夥企業」，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包括何女士(為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有限合夥人))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65,853,659元，智輝合夥企業為由何女士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由於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最終控股方之一，故智輝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關聯方。於2024年8月12日，本公司與智輝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智輝合夥企業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575,278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853,659元，有關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報告釐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智輝合夥企業並無其他權利及義務。超過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代價為人民幣14,721,619元，其入賬列作本公司資本儲備。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收到現金代價。自此，智輝合夥企業亦成為本公司股東。
- (b)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前已完成發行121,9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4.5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元)，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8,743,000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其僱員須將員工薪資的若干百分比繳納至退休福利計劃，但須遵守社保局所規定的一定上限。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抵扣未來應付供款。

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522,000元(2024年：人民幣3,232,000元)，即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31.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90,470	78,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訂立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7,141	6,535
績效為基礎的花紅	3,049	1,044
退休福利	109	94
	10,299	7,673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和股權平衡，實現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了資本成本以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00,000	—
按攤銷成本	609,426	214,5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17,537	297,97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存款、租賃押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和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港元	474,459	—

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各報告期末調整其外幣折算率為5%。下文數據明確顯示在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的情況下除稅後利潤及其他股權的增長情況。如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將對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同等反面影響，下表所示金額將為負數。

	港元影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21,588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以及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整體利率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而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經考慮該等金融產品的短期期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幅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因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租賃押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進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個別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不大，並無任何過往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一般全額償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呆賬	從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指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指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下表列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而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租賃押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1,802	2,323
定期存款	23	Baa1-B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20,000	40,0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23	Baa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	30,000
銀行存款	23	Baa1-B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587,624	142,222
					609,426	214,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租賃押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釐定本集團的租賃押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租賃押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國內具高信貸評級的具聲譽銀行，因此並無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能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是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的。下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附註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3年內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零/4.30%	207,840	9,710	9,710	5,458	232,718	229,625
銀行借款	24	1.54%	38,690	15,319	36,100	—	90,109	87,912
租賃負債	27	3.85%	380	40	24	—	444	432
總計			246,910	25,069	45,834	5,458	323,271	317,969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零/4.30%	202,579	9,710	9,710	15,167	237,166	233,2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不適用	3	—	—	—	3	3
銀行借款	24	1.26%	64,918	—	—	—	64,918	64,675
租賃負債	27	4.24%	75	—	32	—	107	104
總計			267,575	9,710	9,742	15,167	302,194	298,074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匯報目的而以公允價值計量。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

本集團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式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	100,000	—	第2級	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

本集團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累計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3	—	3,000	3	3,416
融資現金流量	(470)	(2,377)	61,165	—	58,318
已確認利息	4	—	510	—	514
新訂租賃	195	—	—	—	195
累計發行成本	—	3,407	—	—	3,407
匯兌虧損淨額	—	40	—	—	40
終止租賃	(38)	—	—	—	(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	1,070	64,675	3	65,852
融資現金流量	(318)	(42,763)	22,129	(3)	(20,955)
已確認利息	7	—	1,108	—	1,115
新訂租賃	639	—	—	—	639
累計發行成本	—	46,172	—	—	46,172
匯兌虧損淨額	—	840	—	—	840
於2025年12月31日	432	5,319	87,912	—	93,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華夏礦業*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元	100%	100%	礦產探礦、開採、 生產及銷售礦產品
智華實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礦產品
智匯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4,000,000 港元	100%	不適用	銷售礦產品
間接持有：					
西藏華海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探礦、生產及 銷售礦產品
西藏華眾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礦產品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39,000元及人民幣639,000元。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車輛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95,000元及人民幣195,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使用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剩餘租期為一年。於租賃終止時，本集團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並於「其他利得與損失淨額」確認人民幣4,000元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	42
使用權資產	41	56
無形資產	389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97,485	475,0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	—
定期存款	—	2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
	498,384	495,1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30	4,30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287,276	261,579
預付所得稅	—	1,198
定期存款	20,000	—
銀行存款	489,013	23,842
	799,319	290,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91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42	11,5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5
合同負債	—	3,456
租賃負債	64	47
應付稅項	654	—
	42,472	15,122
流動資產淨值	756,847	275,7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5,231	770,9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
租賃負債	16	31
銀行借款	26,000	—
	26,016	99
資產淨值	1,229,215	770,893
權益及儲備		
股本	487,806	365,854
儲備	741,409	405,039
總權益	1,229,215	770,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5,251	14,131	57,807	387,18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29	3,129
發行新股份	14,721	—	—	14,7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13	(313)	—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972	14,444	60,623	405,03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158	9,158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376,791	—	—	376,79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9,579)	—	—	(49,5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16	(916)	—
於2025年12月31日	657,184	15,360	68,865	741,409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0日，本集團與楊傳舜先生(「賣方」，西藏大川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大股東)及楊來逸先生(賣方的兒子，目標公司40%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該協議」)。雙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預期本公司將依照招股章程規定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

本集團確定，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中，結論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組合不構成一項業務，該交易應以資產收購方式入賬。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中披露。

詞彙釋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范女士、呂先生及何女士之間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協議，內容有關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西藏智峰、西藏盛源、智輝合夥企業、范女士、呂先生及何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詞彙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總經理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海礦業」	指	西藏華海礦業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礦業」	指	西藏華夏礦業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眾實業」	指	西藏華眾實業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JORC 準則」	指	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產協會界 (JORC) 編製的澳大拉西亞採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2012 年 12 月)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 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呂先生」	指	呂喜軍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范女士」	指	范秀蓮女士，我們的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何女士」	指	何前女士，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詞彙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西藏」或「西藏自治區」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
「西藏國資委」	指	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西藏盛源」	指	西藏盛源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西藏智峰」	指	西藏智峰實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智華實業」	指	西藏智華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匯礦業(香港)」	指	智匯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輝合夥企業」	指	西藏智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何女士為其執行合夥人
「%」	指	百分比